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穀梁補注

(一)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

(一)

鍾文烝著

國學基本叢書

序

魯之春秋魯所獨也。孔子之春秋孔子所獨也。魯所獨者王禮所在。其史法較諸國爲備。故石尙欲書春秋。當時以爲重。孔子所獨者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脩其辭以明其義。子游子夏不能贊一辭。改一字。故梁鄭正其名。石鴟盡其辭。正隱治桓。皆卓然出於周初典策之上。夫梁鄭之事舊文也。而名有所必正。則其加損舊文者可知矣。石鴟之事微物也。而辭有所必盡。則大焉者可知矣。正隱治桓。揭兩字於卷首。則全書悉可知矣。然而斯義也。左氏公羊不能道。獨穀梁子稱述而發明之。實爲十一卷大指總要之處。推之千八百事。無所不通。

故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蓋嘗論之。聖人既作春秋。書於二尺四寸之策。其義指數千。弟子口受之。自後遞相授受。錄以爲傳。則穀梁之與左氏公羊。宜若無大異者。而漢博士言左氏不傳春秋。實以其書專主記事。不若二家純論經義。二家之中。公羊當六國之亡。穀梁去孔子近。則見聞不同。公羊五傳至其元孫。當漢孝景時。始著竹帛。穀梁作傳。親授荀卿。則撰述亦不同。公羊爲齊學。穀梁乃魯學。則師承又不同。今觀穀梁隕霜不殺草之傳。據韓非書。乃夫子答哀公問春秋之語。而公羊無之。穀梁引尸子。公子啓。蘧伯玉。沈子之外。有稱傳曰者十。傳者七十子所記。其來甚古。儀禮喪服傳。亦有此例。而公羊又無之。

舊傳與喪服傳

所引舊傳。非必說春秋說喪服之專書。而皆出七十子。喪服傳出七十子之後。或云子夏作。非也。毛詩序亦非子夏自作。有引高子語。當與公羊同時。

以公羊氏所未聞。明穀梁氏之近

古以儀禮傳之可信。明春秋傳之得真。知其爲春秋之本義無疑也。左氏公羊之失甚多。就其最淺著者。如左氏於仲子之賄。以爲桓母未死而豫賄。誤紀子伯爲紀子帛。則以君爲臣。

左氏亦以臣先於君。其義不安。故於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之傳釋之曰。爲夷故也。杜注孔疏。以爲諸侯之大夫。與鄭伯尊卑皆平。是也。又於僖二十九年傳曰。卿不

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皆是曲爲彌縫。以申成臣得先君之說。

誤尹氏爲君氏。則內外男女。皆失其實。開卷之初。其謬如是。

公羊妄意曹伯爲有罪。則曰甚惡也。又不能言其惡。則曰不可以一罪言也。妄意盟宋再出豹爲殆諸侯。則曰衛石惡在。是惡人之徒也。妄意西宮爲宮寢之宮。又不敢決言三宮之制。則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凡若此類。第在事實人名禮制之間。亦不及穀梁遠。何論其他矣。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

淺不足立學。相沿至唐初。謂之小書。而穀梁之學益微。苟非有范甯。徐邈。闡明於前。楊士勛輩。續述於後。則穀梁傳之在今日。幾何不爲十六篇書。三家詩之無徵不信哉。吾於此歎唐人義疏之功大也。大歷以降。經學一變。前此說春秋者。皆說三傳主於一而兼其二。未有自我作故。去取唯欲者。啖助。趙匡。陸淳之書出。而兩宋孫復。劉敞。孫覺。程子。葉夢得。胡安國。陳傅良。張洽之徒繼之。元之黃澤。趙汭。用功尤深。又踵而詳之。於是三家之書。各不成家。而春秋之說滋亂。至於今未已也。然而風氣日開。智慧日出。講求益密。義理益詳。則亦自有灼然不惑之說。故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穀梁最爲精深。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尤多。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

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穀梁及七八分。某氏六經輿論。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而乾道中浦江鄭綺。遂著穀梁合經論三萬言。惜不可見矣。清興李文貞公光地。變通朱子之學。以治羣經。其論春秋曰。三傳好。穀梁尤好。迨後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東南。亦云論莫正於穀梁。其專宗穀梁者。溧水王芝藻而後。亦頗有人。而書皆不行。

四庫附存目。有王芝藻春秋類義折衷十六卷。載其自序。謂左傳多不可信。公羊亦多繆戾。惟穀梁猶不失聖門之舊。又謂公羊襲取穀梁書續爲之。鎮江柳氏有穀梁傳學。海州許桂林有穀梁時月日釋。

例道光中阮元皆爲之序。許書今有刻本。取其一條。

竊以國家二百年來。經籍道盛。宜有專門巨編。發前人所未發

者。且以范注之略而舛也。楊疏之淺而龐也。苟不備爲補正。將令穀梁氏之面

目精采。永爲左氏公羊所掩。謂非斯文之闕事乎哉。文烝年九歲十歲時。

道光丙戌丁亥。

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備承庭訓。兼奉慈箴。考諱崇。縣諸生。先母氏奚。後來博搜諸家書。見

而記。記而疑。其甚疑者。則時時往來於心。不能自己。年將三十。始知穀梁源流之正。義例之精。數年之間。所見漸多。頗有所得。用是不揣樸昧。詳爲之注。存豫章之元文。擷助教之要義。繁稱廣引。起例發凡。敷暢簡言。宣揚幽理。條貫前後。羅陳異同。典禮有徵。詁訓從朔。辭或旁涉。事多創通。竊謂穀梁解春秋。似疏而密。甚約而該。經固難知。傳亦難讀。學者既潛心於茲。又必熟精他經。融貫二傳。備悉周秦諸子。及二千年說者之得失。然後補苴張皇。可無遺憾。以予淺學。蓋未之逮。唯曰實事求是。而盡心平心。則庶幾矣。

詹體仁語真德秀居官在民之道曰盡心平心實亦讀書要法

夫不得於

朱子曰解書難得分曉趙岐孟子拙而不明王弼周易巧而不明

李鼎祚

衛湜之浩博。又苦於不斷。予期於明且斷而已矣。乙巳迄癸丑歲稿立。己未歲

始有定本。直題補注。無取異名。疏卷二十。今二十有四。左氏公羊之經異者。具列經下。并證明之。別爲論經傳各若干條。冠書首焉。咸豐九年己未。夏五月乙未。嘉善鍾文烝朝美氏自序。

自後又脩飾暢墮之。而紀之以詩。癸亥之三月也。又六歲。增易又以千百計。然後疑滯疏漏。漸漸免矣。夫學欲多也。思欲專也。取羣書以治一書者。其道無以易此也。予討論百家之解。稽合四部之言。所謂思之思之。鬼神教之。蓋有之矣。所謂天下之理。眩於求而真於遇。蓋有之矣。敢自謂多且專乎哉。抑亦有二十餘年心力之勤焉。於是乎又記時。同治七年戊辰七月七日。

論經

傳稱夫子曰。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鵠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鵠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又曰。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春秋始元終麟。止是正名而盡其辭。以明王道。此直揭全書本旨也。隱無正。唯元年有正。傳曰。謹始也。所以正隱也。桓無王。唯元年有王。傳曰。謹始也。所以治桓也。此特標開宗要義也。開宗之義。卽冒全書。故孟子以春秋爲亂後之一治。謂之天子之事。而引夫子知我罪我之言也。正名盡辭。以爲之綱。正隱治桓。以弁其首。而左氏之三體五例。公羊之三科九旨。皆不足言矣。

李光地曰。三代學校之教。詩書禮樂四術而已。自夫子贊周易。脩春秋。於是二書稍見於世。

此朱子說也。文烝案。易傳不必夫子自作。下注論之。

故記禮者名爲六經。而莊周之徒頗知其意者。亦

往往並述焉。今案禮記經解述孔子之言曰。其爲人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者。屬合之比者。比次之。春秋之義。是是非非。皆於其屬合比次。異同詳略之間見之。是其本教也。趙汭云。春秋有筆有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

荀子論夫子事曰。一家得。周道舉。楊倞注曰。一家得。

謂作春秋。周道舉。謂刪詩書。定禮樂。文烝案。刪詩。史記文。刪詩書。識緯文。

自高弟如游夏。尙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爲法以教人。

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莊周之言曰。春秋以道名分。又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道名分者。正名以順言。順言以成事。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

也。名由於分。故曰名分。推其本。則孟子云。所性分定。又推其本。則大戴禮本命云。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議而不辯者。假事以明義。推見以至隱。議

之甚詳。而其文則但爲記事之文也。李光地論語正名章說云。夫子脩經。不過使其言之順理。然先儒以爲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蓋周公之禮樂在焉。而又爲孔子之刑書。皆不離乎書法。抑揚輕重。婉直微顯之間而得之。趙汭云。春秋存策書之大體。而假筆削以行權。有不書。有變文。有特筆。有日月之法。而歸於辭從主人。皆所謂議而不辯者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檇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言春秋以義爲重也。公羊述孔子之言曰。其辭則丘有罪焉爾。

公羊本作詞字。依說文當作誓。此正字也。今通用辭字。

此又言春秋

以辭爲重也。其實義卽是辭。辭卽是義。說文解詁字曰：意內而言外，義者內之意。辭者外之言。公羊所述卽孟子所述。而史記引孔子曰：春秋以道義，亦同旨也。是故君子之脩春秋，脩其辭以取其義也。此揚雄法言所謂說理者莫辯乎春秋。

李軌注曰：屬辭比事之義。文烝案：春秋議而不辯者，邵子所謂錄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也。於文不辯於理則辯矣。故左傳亦曰：微而顯，婉而辨。

而非其事與文之謂也。泥於

其事，溺於其文。左氏所以失也。卽其辭而明其義，穀梁所以得也。公羊亦近之。而文多意少，或不知而強爲之說，故未盡善也。

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案易繫辭傳言：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左傳又載衛祝佗語：魯公初封，分之祝宗卜

史備物典策。杜預以典策爲春秋之制。而賈逵解周禮句云。史法最備。然則於

易見周之所以王。而亦可見周禮於春秋。見周禮而卽見周公之德也。

孔穎達正義解周公之德

二語最分明。而於周禮句未盡其意。案禮者治世之大名。古人每通言之。故易象魯春秋。可觀周禮。夏時坤乾。可觀夏殷之禮。孟仲子說周頌維天之命。則曰美周之禮。而周官經稱周禮。自劉歆已然。

禮記明堂位曰魯

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王禮卽

周禮。其未嘗相弑相變。則謂雖相弑

明堂位本作殺字。古書凡弑字皆作殺也。說詳隱四年。

而不言弑。君殺大夫。雖

相變而其文不直不盡。亦史法之一端也。君子脩春秋。以史法爲經法。而例立。

葉西謂夫子所本之史。卽韓宣子所見者。杜預不知聖人因史作經。非爲魯國脩史。是以韓子所見爲周之舊典禮經。於夫子所本者。則以爲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故刊而正之。卽此一語。見杜氏受病之處。

於是。有變史

例以爲例者。於是。有自變其例以爲變例者。此其正名盡辭。以當王法。豈不尤備乎哉。夫例者義而已矣。其字古祇作列。見禮記服問。訓爲等比。說禮服說律。

不能外是。而春秋家亦用之。

服虔引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鄭君曰：列等比也。徐邈音例。

程子曰：大率所書事同

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以例拘。此言最切

當。所謂非可例拘者。今所謂變例是也。

白居易云：明則有凡例，幽則有微旨。洪興祖云：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也。

並與程子語相發明。

嘗竊謂夫子自言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從，依舊讀爲縱。

春秋之書，事事有其

矩。事事從心而爲之，不易變易。相因相成，欲求春秋義例者，當知斯意。然則其

說如之何，曰穀梁備矣。

胡承詒謂三傳各有義例，皆不敢以私意亂聖法。是也。又謂學者不必較量異同，非也。

春秋十一卷，千八百餘事，萬六千五百餘言。

公羊疏引春秋說云：一萬八千字。

義旨弘多，科條周委。

至精至深，至纖至悉。

王充論衡云：孔子意密，春秋義纖。

猶周公制作禮樂之書，無鉅無細，無不備舉。

劉勰文心雕龍論儀禮云：禮以立體，據事制範。

制，舊誤作制。

章條纖曲，執而後顯，而凌

廷堪作釋例。具言同中之異。異中之同。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春秋之難讀。正如

此。此之謂作。孟子子。

此之謂游夏不能贊一辭。文選注引史記

改一字。公羊疏引春秋說

此之謂其義竊

取。此之謂見素王之文。

漢書董仲舒傳

明素王之道。

說苑

立素王之法。

左傳正義引賈逵序

此之謂微。

荀子

此之謂推見以至隱。

史記

此之謂議而不辯。此之謂約而不速。

荀子即杜預云。辭約義微。趙匡云。辭簡義隱是也。

此

之謂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

春秋繁露

此之謂約其文辭而指博。

史記

此之謂殺史見

極。平易正直。

後漢書班彪傳引傳曰

此之謂立義創意。眇思自出於胸中。

論衡

統而論之。大氏明

於辨是非。而嚴於正名分。本之以智。約之以禮。智崇禮卑。故其制作侔天地。

崇智

禮卑四字。包括萬理。

唐之中葉。啖趙陸始自名其學。而大致猶無變乎古。韓文公愈為儒者宗。亦言

聖人作春秋。深其文辭。至宋諸儒。因伯冲之書。益出新意。

程伯子亦重陸書。

皆未有言春

秋。不過直書其事者。唯朱子言之。學者惑焉。夫使春秋不過隨事直書。別無書

法。則一良史優爲之矣。何以游夏不能贊一辭。何以齊魯師儒。遞有授受。何以

孟子謂之作。謂之亂後之一治。何以荀子謂其微。謂其約而不速。豈一切皆不

足信邪。陸龜蒙復友生書云。春秋大典也。舉凡例而褒貶之。非周公之法所及

者。酌在夫子之心。

凡例本周公。用杜預說。

故游夏不能措一辭。若區區於敘事。則魯國之史官

耳。孰謂之春秋哉。陸氏此論。實不可易矣。程子謂春秋大義易見。其微辭隱義

爲難知。愚以爲劉歆言。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卒而大義乖。二語必有所本。

春秋微言也。大義在其中。而弟子口受之。

今其遺文即穀梁傳也。微言者。義而不辯之謂。作傳辯之。而大義出矣。

伊川語大概

近是朱文公於此經固自云未學。又云終不能自信於心。又云此經簡奧立說雖易。貫通爲難。聖人之言。平易中有精深處。則亦未嘗以直書之說爲定。且自高弟黃幹已不謂然矣。今正無容苟同焉耳。

黃氏云其間亦有曉然若出於微意者。

聖人不空作其作經以爲典法也。故如衛齊惡君臣同名之屬。無關筆削者。亦論其義以詔後世家。鉉翁謂之因事垂法是矣。學者當存此意求之。庶幾可以弗畔。

春秋以義脩辭。不以記事爲重。徐邈於重耳卒下論之曰。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又曰。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少多。

案堯舜百五十載之久。孔

門七十餘賢之多。而典謨論語事迹人名闕疏寥落。古人爲書。意別有在也。況聖者之制作乎。

此數語包絡全旨。開釋羣疑。爲諸儒所不及。學者

先識此意。乃可與論春秋矣。若欲求解經之法。則當先讀何休注。何氏固多怪妄之說。而條例文義之細密融貫。實爲古今第一。孔廣森嘗稱其體大思精。今補注中或采其語。或師其意。獲益甚多。并有孔氏通義所未及致意者。凡讀諸經典。須通全部。先定大主意。必如徐仙民則可。又須用逐句逐字之功。必如何邵公則可。殷侑作公羊注。欲得韓子爲序。而韓子答書。以爲前聞口授指略。如遂蒙開釋。章分句斷。其心曉然。直使序所注。其又奚辭。旣言指略。又言章句。此眞讀書之法歟。

朱子曰。必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

愚自己酉歲來。最喜黃澤之學。黃氏之言。尤切中樞要者。曰。史記事從實。而是非自見。雖隱諱。而是非亦終在。夫子春秋。多因舊史。則是非亦與史同。但有隱

微及改舊史處。始是聖人用意。然亦有止用舊文。而亦自有意義者。

黃氏所獨得者。史法經法之說也。趙汭繼黃而加詳。其大致亦自足取。但因求詳之故。遂欲舉史法經法截然分之。則非也。夫史法既變爲經法。則其所遵用史法者。亦皆經法。而非史法。史法固不可不知。而亦不可過執也。此在穀梁梁亡一傳。本有端緒。何也。梁亡鄭棄其師。義主正名。而文仍舊史。以此推之。則不論其文之加損不加損。而其義皆有所取。不計其與舊史本意同異何如也。說經者若必截分史法經法。而一一臆斷其孰爲策書本文。孰則聖人脩改。無論其未必是。即使盡得之。亦將疑於仍舊者之無所取義。此說者之大蔽也。杜預雖專治左氏。而於釋例終篇特言之曰。仲尼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

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此實開通洞達之言。可破百家曲說。愚之此書。或有推求其爲仍舊爲改舊者。皆不違本傳之文。仍竊取征南之意。子常可作。或予許焉。

戊午冬日。病中偶思論語麻冕章。深悟春秋之義。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夫純也。拜上也。皆是俗尙苟簡。積漸使然。非儉亦非泰也。但純之本意雖非儉。以義斷之。則儉也。聖人之從純。自取義於儉。此春秋因舊之比也。拜上之本意雖非泰。以義斷之。則泰也。聖人不從其泰。乃據禮以正其義。此春秋改舊之比也。

若以問十世章擬諸春秋。其理則同。其事則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

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非因無以爲損益。非損益無以爲因。後監於前。經承乎史。是則同也。禮行於中國而不可息。魯史記則周禮也。夫子脩之。亦約以周禮。鄭衆賈逵服虔穎容說是其所以異也。或謂殷變夏。周變殷。春

秋變周。

淮南子

以繼周損益之事。說春秋。夸矣。或又謂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

公羊家及

織緯說

用夏之忠。啖助說

以三王循環之道。說春秋。妄矣。

以上諸條。多定於乙丑丙寅之間。與世之馳騁浮辭。增飾鑿說者。蓋不同矣。尙有須申論者。則從心所欲。不踰矩之說也。夫魯史記之爲信史也。其體嚴。其事重也。脩之若無可脩也。以義斷之。又甚難言也。而觀於穀梁傳。則述作新舊之間。去留加損之際。章之離合。句之繁約。字之先後。亦既一一精其義而深其文。

辭矣。

李光地曰：春秋不過幾個字換來換去，忽如此用，忽不如此用，忽用忽不用，千變萬化，不可思議，又至穩至當。

而在聖人，不過歲月間之事也。

公羊闕因序及諸緯云：九

月經立，謂獲麟後之九月，即春作秋成之謬說也。脩春秋在哀十一年冬，自衛反魯後，不知何時始其成，則在十四年春。

豈非無矩而有矩，有心而無心者歟？夫矩

者中也，中者權也。

矩者方之所出，有上下前後左右，則有中矣。中無定，故曰權。沈善登曰：矩者方之至，而實分於圓，故其所出之線長短不等，皆歸於圓。聖人之心渾圓如天，因物付物，物得之即爲矩矣。

堯曰：

允執其中。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又曰：過猶不及。孟子曰：執中無權，猶

執一也。此之謂也。

中又謂之節。權者因其節而節之，節性節禮樂皆是。

大氏聖人之學，始於志，中於立，終於權，故四

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皆由立而權之，節次功候也。至於七十，

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權道之備，而作春秋之年也。知禮者可與立，知春秋者

可與權，權者立之極至也。春秋者禮之極至也。記曰：禮時爲大。孟子曰：孔子，聖

之時者也。時者，謂中而權也。

韓詩外傳作聖之中，所謂君子而時中。

以一事之正變言之。如正月言公卽位。正也。隱不言卽位。變也。定以六月卽位。尤變也。而言日。又變之正也。莊閔僖不忍言卽位。亦變之正也。桓宣言卽位。則變之變也。公如京師。正也。而言月。正之變也。朝王。所變也。其日。變之變也。皆言朝。又變之正也。公大夫盟言日。正也。不日。變也。齊桓公不日。則正也。其日。又正之正也。公親逆女。正也。使人逆。變也。莊親逆於齊。則亦變也。親納幣。又變也。桓使人逆。而又親焉。始變終正也。文親逆而速婦之。始正終變也。

以諸事之善惡功罪是非眞似言之。如正隱則醇其善矣。治桓則盡其惡矣。美齊桓之正。則功多罪少矣。譏晉文之譎。則罪多功少矣。至如紀侯棄國。衛專避兄。荀息死不正。伯姬坐待火之類。似非而眞是也。不見善人。思見有恆。不得中

行。思得狂狷。此之謂也。宋襄守正非信。楚靈討罪非義。曹世子從父非孝。臧武仲多智非道之類。似是而真非也。鄉原亂德。爲德之賊。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此之謂也。

伯夷。柳下惠。夫子自謂我則異於是。孟子亦言。君子不由。又目之爲聖。謂其能興起百世。蓋夫子思狂狷有恆之意乎。其必距楊墨何也。曰夷惠可師者。爲其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薄夫敦。鄙夫寬也。楊墨必距者。爲其無君無父也。推孟子之意。可徧讀天下書而進退之。莊子末篇亦近是。

凡此皆中也。皆權也。語其大要有寬嚴焉。有輕重焉。蘇軾云。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是故用嚴之極。至於仁不勝道。此如論令尹子文。陳文子。憂國忘身。許其忠不許其仁。潔身去亂。許其清不許其仁也。用寬之極。至於叛而許悔。此如告冉有原思。富不當繼。然且謂其不吝。而不直拒之。又不深責之。祿不當辭。然且喜其能廉而不深責之。又代爲處之也。

本朱子說。

於是觀其輕重。尊尊親

親賢賢之義皆最重。其相值則迭重。文之大事。定之卽位。滅項。葬宋共公。王師敗績。欒書伐鄭。傳有明文也。此卽諱昭公不知禮。告葉公父子相隱。論古而美尙德。論今而貴民稱之意也。內中國外夷狄之義最重。一值其重。則他義俱在所輕。楚莊之入。陳靈之誘蔡。吳子之戰伯舉。會欒函。會鍾離。傳有明文也。此卽夷狄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之意也。

夫子賢楚昭。見葉公。觀吳季子之葬。子豈謂其無賢君臣哉。論中國夷狄之辨。則善惡是非不論矣。

若夫進狄人。

則思中國之有伯也。善宋盟。則喜中國之小康也。莒潰。楚弑。皆謹日。則又以中國君臣父子之義。公之於夷狄也。蓋海之可浮。九夷之可居。蠻貊之所可行。夷狄之所不可棄。春秋皆有其意也。

總之。讀春秋者。當知其辭之深微隱約。而不可以史家之學求之。雖曰左史書。

動爲春秋。右史書言爲尙書。然而尙書說事者也。春秋說理者也。

並本法言

說事故

覽文如詭。而尋理卽暢也。說理故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也。

並本文心雕龍

後人以史視

春秋。一誤於杜預。則謂春秋不可無左傳。再誤於劉知幾。則謂左傳勝於春秋。異言喧豨。而斷爛朝報之說起矣。韓子答劉秀才論史書曰。凡史氏褒貶大法。春秋已備之矣。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司馬光作通鑑。於魏紀特言之曰。臣今所述。止欲敘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由二子之言思之。可以知史。可以知經。

至於經之何以始終也。其終易知。其始難知。易知者。文成致祥。事備絕筆。本一

說也。其難知者。若謂始於元之一字。則如鄭君說禮運。天地爲本。至於四靈爲畜。以爲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而固。非禮運之本旨。且十二公皆有元。凡史書莫不有元矣。若如公羊學者言五始。則列國史書亦皆如此。且隱惟四始。不得爲五始。每公有五始。則十二公將爲六十始矣。若依公羊。謂始乎隱者。祖之所逮聞。則是強爲之辭。殆習聞春秋尊祖之說而致誤矣。反覆求之。始隱之意。但當如杜預。范甯。趙匡。陳岳所論。而春秋大義。實以正隱治桓並爲始。故穀梁子兩著謹始之文。而正隱謹始。尤爲全書大始。劉向以正春正君建本立始發明之。具隱十一年下。實穀梁家遺說也。正隱之義。根於不言卽位。不言卽位。傳謂之無事。此亦別見一義焉。甲戌孟秋。沈善登書來曰。春秋記千八百事。乃欲以無事發

端。至獲麟絕筆。而復於無事矣。惟隱接乎東遷之初。而可得爲無事之文。惟麟
爲王道之成。而可以無事。聖人皆因其自然而已。既見義於無事。卽寓意於無
言。故始於無事者。猶曰天何言哉。云爾。中間千八百事。猶曰四時行焉。百物生
焉。云爾。終於無事者。猶曰夫何言哉。云爾。魯論是說也。活潑潑地。程伯子云。會得時。活
潑潑地。會不得。只是

弄精神遂并記之。

眉注附列

第十四頁七行

經字萬六千五百五十有
奇。公羊多百五十有奇。

程伯子云。會得時。活
潑潑地。會不得。只是

論傳

孝經鉤命決稱孔子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

則得春秋之真傳者。必在卜氏之門矣。

韓非子稱八儒。曰子張。子思。顏氏。孟氏。漆彫氏。仲良氏。孫氏。樂正氏。不數子夏者。子夏傳經。與著書立教者異。仲良氏。卽檀弓毛詩

傳之仲梁子也。孫氏。卽荀卿也。

陸淳纂例。趙匡引應劭風俗通云。穀梁子夏弟子。名赤。

釋文序錄引作子夏門人。門人卽弟子也。

楊士勛疏云。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

說文序錄引七錄同。淑當依孝經序正義引作倣。

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

經作傳。傳孫卿。陸德明釋文序錄。太平御覽。並引桓譚新論云。左氏後百餘年。

魯人穀梁赤爲春秋序錄。又引麋信注云。穀梁與秦孝公同時。案如風俗通楊

疏之言。是穀梁子受業於子夏也。如新論麋注之言。是穀梁子不及見子夏也。

桓以爲獲麟後百餘年。桓論左傳以爲獲麟時作非也下辯之。

而史記秦孝公渠梁之元年距獲麟百有

二十一年。

是爲周顯王崩之八年魯共公薨之十六年魏惠王薨韓懿侯若山之十年趙成侯種之十四年楚宣王襄夫之九年燕文公之元年齊威王因齊之十八年宋剔成君之九年衛聲公駟之十二年。

其說相

合也。王應麟曰。傳載尸子語。而尸佼與商鞅同時。故麋氏以穀梁子爲秦孝公

時人。然不可考。漢書但云魯學而已。文烝案。麋南山固無他據。桓君山謂獲麟

後百餘年。必有據。而應仲瑗之說亦非無因。蓋穀梁受業於子夏之門人。因遂

誤以爲子夏門人。史記孟子列傳云。孟軻受業於子思之門人。王劭誤以人爲

衍字。應氏之誤。正相類矣。大氏穀梁子之於子夏。孟子之於子思。事同而時亦

相近也。

子夏傳經必非妄語。荀子譏子夏氏之賤儒。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喟然而終日不言。正見門人謹守師傳之氣象。

楊疏曰。穀梁爲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

即瑕丘江公。

案孫

卿卽荀卿。其沒在秦始皇九年後。而燕子噲子之時已有賢名。蓋當秦之惠王

矣。據韓非子難三篇。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史記荀卿列傳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又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戰國楚策有孫子自趙謝春申君書。又載李園殺春申君事云。是歲秦始皇立九年矣。然則荀卿自齊之宣

王。歷閔王。襄王。至王建。於秦爲惠。武昭。文莊。及始皇也。韓非與李斯俱事荀卿。其言必不誤。而史記獲麟後。周及諸國之年。蓋有誤。且衍者。後漢馮光陳冕言。曆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年。較史記少百十二年。似又失之。

惠棟曰。荀卿

著書。言師不越時。

隱五年傳。伐不踰時。荀子議兵同。

言天子以下廟數。

僖十五年傳。天子七廟云云。荀子禮論同。

及賻贈。襚含

之義。

隱元年傳。在大略篇。

誥誓盟詛交質子之文。

隱八年傳。在大略篇。

諸侯相見。使仁居守。

隱二年傳。仁者守在大略篇。

以

大上爲天子。

隱三年傳。大上故不名。在君子篇。

皆本穀梁之說。其言傳孫卿信矣。文烝案。荀子又云。

春秋賢繆公。以爲能變也。與公羊文十二年傳同。穀梁無其義。漢劉向治穀梁。

而封事中引祭伯來。以爲奔。乃用公羊說。苑亦或用公羊義。是何也。蓋聖人旣

沒。齊魯之間。人自爲師。家自爲書。異說紛拏。故雖荀卿。亦間取他說。劉子政時。

則公羊之學方盛。尤不能無染於其說矣。六藝論公羊春秋。顏安樂弟子有劉向。

惠棟又曰。隱元年傳云。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僖二十二年傳云。過而不

改。又之。是謂之過。二十三年傳云。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今皆在論語

中。鄭君論語序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論語讖亦言子夏等六十四人。或作七十二人。其

撰仲尼微言。論語與後世語錄相似。蓋本弟子各記短篇。以便懷持。其撰次成書。則在魯悼公後。以有孟敬子證知之也。說苑孟敬子作孟儀。則曾子弟子公明儀是歟。禮記坊記有引論語曰。孟子題篇已法論語矣。其諸

聖人之徒。私淑諸人者乎。又傳中所載。與儀禮禮記諸經合者。不可悉舉。故鄭

君六藝論云。穀梁善於經。文烝案。穀梁又有與毛詩傳合者。王應麟所舉大侵

蒐狩二禮。其最著者也。毛公之學。出於荀卿。而傳於子夏。益知穀梁子之果爲

荀卿師。而源出子夏也。又易彖象傳釋經。有曰其位。漸。其吉。同人。有曰吝道也。安

行也。王弼曰安辭也。並同人。徧辭也。益依孟喜虞翻本。志疑也。巽。有止一字者曰窮也。明也。並屯。咎也。夫行

也。困。下也。井。順也。渙。憊也。既濟。穀梁文句多與相似。易傳十篇蓋弟子錄易家舊語。并述所聞於夫子者。輯比爲之論語。班易占於巫醫。明易實占

書也。五十以學易。本是亦字。屬下句讀。明史記世家所言。皆未可信也。愚之此說。與歐陽脩又不同。俟後賢辨之。

釋文序錄論三傳次第云。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孔安國論語注云。魯太史劉歆以來因之。史記謂之魯君子。公羊高受

之於子夏。先儒皆云。齊人子夏弟子。風俗通同。廣韻云。子夏門人。穀梁赤乃後代傳聞。此言眞警說也。案桓譚新論

云。左氏傳遭戰國寢微。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又有齊

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離其本事矣。本釋文序錄。及太平御覽。鄭君釋廢疾云。穀梁近孔子。

公羊正當六國之亡。本王制正義。觀桓鄭之言。穀梁先於公羊明矣。而陸元朗乃爲斯

言。不亦謬乎。序錄注解傳述人中。亦引新論文。何不一爲檢照乎。要由漢世公

羊先出藝文志已以穀梁列公羊後。迨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范甯徐邈之後。微學幾絕。遺書僅存。遂皆申公而屈穀耳。且公羊高去子夏固遠。而左丘明亦非夫子同時人也。左氏載韓魏滅智伯事。有趙襄子諡。在春秋後已五十餘年。作書又當在其後。豈得以爲受經而作。桓君山謂左氏作傳後百餘年。而穀梁子始爲春秋傳。亦以左傳之作卽在獲麟時。班彪則直以爲定哀之間。皆失之矣。穀梁與左氏時代不甚相遠。公羊則在其後。此無可疑者。公羊之學。當亦由子夏之弟子展轉相授。而去聖彌遠。意義不備。或多亂說。雖與穀梁同源。而其歸迥異。左氏爲魯太史。本不得其傳授。而能博采諸國史書。詳陳事迹。使一經本末具見。深爲有功於經。但其中與經違異。據經臆測者。亦正

不少。其於經之取義，則罕有合。趙匡所謂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者也。桓君山誤以太史記事之冊爲聖門傳經之宗，不知穀梁公羊實得其傳，而穀梁尤得所傳之正。於事雖略，未嘗多所遺失也。

左氏丘明爲魯太史，作傳及國語，今姑用舊說。趙匡頗疑其不然，而葉夢得據史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

語，以爲左氏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國語則出左丘氏，文系案左丘明自見論語，書題左傳，似不相涉。晉楚俱有左史，葉說似近之。國語則本不題撰人也。

杜預病世之說左氏春秋者，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如杜此言，苟能錯綜經文，以盡其義例之變，則固不必守丘明之傳，以爲義例也。愚治穀梁傳二十年，乃知傳之於經，實有如杜所云錯綜盡變者。蓋魯學授受之可憑如是，惜乎元凱氏未嘗潛心。

漢書儒林傳云：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

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興穀梁斯言也。天下之公言也。春秋猶論語也。漢初魯論語齊論語並行。其後孔氏壁中古文論語出。篇簡章句與魯論大同。不若齊論多所附益。是魯學必勝齊學也。公羊作傳多齊言。且其解經多有護齊者。何足憑乎。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褻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儒林列傳云。仲尼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

司馬遷所言史記皆謂周及諸國之史記。故又言因史記作春秋十

二公據魯親周故殷。又言讀史記至文公召王。讀史記至楚復陳。此本當時公羊家謬說。以爲春秋之書。乃夫子廣采諸書。約其文而爲之。非據魯史記。定十四年下辯之。

此二條言口受。言多錄。其

說可信。經義則口受於夫子。經文則遞相傳錄也。錄或作繆字。蓋誤。考諸董仲

舒春秋繁露俞序篇。有如閔子。子貢。子夏。曾子。子石。孔子弟子。公孫龍也。公肩子。孔子弟子。公肩定也。又疑當作

公肩子。見公羊及說苑。世子。七十子之弟子世碩也。子池之倫。子池未聞。皆以此經爲授受之業。但其義則徒有口

說而無書。其有書亦但如穀梁子所引傳曰之類。實非專書。蓋至穀梁始有專書矣。公羊作傳。則當六國之亡。直至漢景帝時。乃著竹帛。其初皆是口說相授。

見何休注。又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文烝案。孔子七世孫曰子慎。當六國之亡。又四世至延年安國。當漢景武間。自公羊高至壽。年數略同也。

故其經字與左氏穀梁異者。大率音同聲近之字。而傳文亦多齊言。或以語急而易他字。如以得爲登之屬。

史記儒林列傳云。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

仲舒然則當時固非以瑕丘之學爲不如廣川也。以公孫氏力主之。上遂信之。天下莫敢言耳。董生自是醇儒。其說經自災異以外。多合正理。惟一主公羊。故有失經本義者。揚雄法言以災異推董學。今所不取。

漢初陸賈造新語十二篇。其第一篇道基之末。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今傳中無此四語。蓋在漢志所稱穀梁外傳。穀梁章句中。而通謂之傳也。說苑漢書白虎通後漢書注大唐郊祀錄所引有頌此者並詳補注。又第八篇至德之末。論魯莊

公事。而曰。故春秋穀梁云云。今自梁字以下皆缺。不知何語。觀陸生兩引穀梁。則此傳信爲周代書。并外傳章句之屬。有非晚出者矣。

穀梁文章有二體。有詳而暢者。有簡而古者。要其辭清以淡。義該以貫。氣峻以

厲。春秋謹嚴。穀梁峻。厲。韓柳二子確論。

意婉以平。徵前典。皆據正經。述古語。特多精理。與論語禮記最

爲相似。

論語述古語。如克復敬恕之類甚多。唯傳亦然。古書之不可考者多矣。如丹書敬義之訓。道經危微之言。非有大戴禮荀子。則無以知其書名。古人學問無方。豈專四術哉。

至其解經之妙。或

專釋。或通說。或備言相發。或省文相包。或一經而明衆義。或闡義至於無文。此

乃程瑤田之論喪服傳。所謂端緒雖多。一綫不亂。而凌曙以爲唯鄭氏能綜核

不誤者也。若夫左氏得之品藻。失之浮誇。公羊得之於辯。失之於俗。具如舊說。

揚雄。韓子。范序語。

其解經不及穀梁。又無論矣。鄭君論三傳曰。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

穀梁善於經。案左氏言禮。未必盡當。圖讖起於哀平。乃附合公羊家說爲之。鄭

評二傳。竊所未安。唯穀梁善經一語。則不可易。墨子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

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

念王

孫謂華略猶無慮廣雅曰無慮都几也

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文烝爲此書頗有志乎此數

語而要以穀梁善經一語爲準

穀梁多特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與夫貴禮賤兵內夏外夷之旨明春秋爲持

世教之書也

家鉞翁謂三代下有國家者所持以扶綱常植人極皆春秋之大經大法而公穀氏所傳其實公與穀異

穀梁又往往以心志爲說以人已

爲說桓文之霸曰信曰仁曰忌僖文之於雨曰閔曰喜曰不憂明春秋爲正人

心之書也持世教易知也正人心未易知也然而人事必本於人心則謂春秋

記人事卽記人心可也謂孟子亦欲正人心直承上文成春秋可也災異以人

事統之又所謂洛水警余者也故春秋非心學亦心學也唯傳知之愚至癸酉

季夏而後悟之

史之有論也。自左氏始也。述人言以評之。稱君子以斷之。卽一家之書。而一時之人心見焉。霸之譎正。國之夷夏。弗論也。論強弱而已。侯王之等。臣主之分。弗論也。論曲直而已。堯舜爲的。文武爲首。周公爲翼。未之有也。徒有怪力亂神之論而已。士莫賢於叔朕。而惟美其後嗣之卿。女莫賢於伯姬。而乃謂之女而不婦。人心如此。何以說聖人正人心之書哉。記曰。春秋之失亂。孟子曰。君子反經。將去亂而反諸經。非穀梁惡乎可。

杜牧嘗言。天儻不生夫子於中國。紛紜冥昧。百家鬪起。是己所是。非己所非。天子隨其時而宗之。誰敢非之。縱有非之者。欲何所依據而爲其辭。至哉斯言。春秋之有穀梁傳。亦猶是矣。夫春秋之爲事。非董狐。南史。左史倚相。左丘明。司馬

遷班固之事也。乃欲以據事直書求之。或以網羅浩博。考核精審求之。不亦淺乎。春秋之爲道。非伯夷伊尹柳下惠之道也。況執後世儒生之見。矜口而議其義理。不亦偏且謬乎。故是己所是。非己所非。說愈多而愈無定。惟依據穀梁傳。則皆有以斷之。或曰。穀梁何以必可依據也。曰。商子有言曰。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愚之宗穀梁。亦宗其師受而已矣。

漢書藝文志有左氏微二篇。又有鐸氏微三篇。注曰。楚太傅鐸椒。又有張氏微十篇。又有虞氏微傳二篇。注曰。趙相虞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四章。爲鐸氏微。釋文序錄。左傳序正。

義並引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

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穀梁去左氏不遠作傳授荀卿而左氏七傳而至荀卿可疑也趙匡以爲僞妄荀卿

授張蒼案諸文或言微言微傳或言抄撮其篇章卷數又不同大概皆是左氏

之學記事之流故太史公繼左氏春秋言之而劉子政言其源出丘明也

說苑魏武侯問

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謹始也謹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王應麟以爲此吳起學春秋之證戰國楚策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此春秋二字吳師道疑涉下王之春秋高句而誤衍惠棟以爲引左傳襄十一年魏絳語非

也又年表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

秋虞卿列傳云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案此蓋卽藝

文志儒家之虞氏春秋十五篇其書如今晏子春秋與虞氏微傳各爲一書也

年表下文又言呂氏春秋并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各撰據春秋以著書至於張蒼厥譜五德董仲舒推春秋義皆附及耳又疑太史公所云爲王不能盡觀春秋

虞卿上采春秋者。承上左丘明成左氏春秋言。兼指左傳。不專指夫子經文。戰國楚策。孫子爲書謝春申君。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並引楚王子圍。齊崔杼弑君事。與左傳大同。乃云春秋記之。策作戒之。是其證也。又當時通謂諸國史記爲春秋。

如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晉春秋之類。摠爲百國春秋。墨子汲冢瑣語。故晉語。司

馬侯言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言教之春秋。管子山權數篇。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法法篇。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戰國東周策。呂倉謂周文君。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燕策。奉陽君曰。今臣逃而紛齊趙始可著於春秋。望諸君報書。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韓非子備內篇。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此等皆

是史記之通稱。

惟魏策魏謂趙王言春秋罪虞公內儲說上七術言春秋記置霜外儲說右上子夏說春秋略同說苑此等則指夫子春秋當分別觀之。

史公所云亦其比矣。

左氏微張氏微二書無可考當亦鐸虞之類。

臧庸以張氏爲張著。

自丘明以史說經已有傳

事不傳義之譏。

此葉夢得語朱子亦云左氏史學事詳而理差。

況其支流餘裔乎。

鄒氏夾氏之書藝文志列穀梁傳之後其傳皆十一卷據王吉傳吉能爲鄒氏

春秋。

鄒亦作驪。

而吉上宣帝疏言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其說

與公羊同然則鄒之大體於公羊爲近其時代或亦相近矣志於夾氏傳注曰有錄無書其下又曰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是知鄒氏書無傳其學者故漢書中自王吉之外絕無所聞夾氏則但有口說如景帝以前之公羊傳未著竹帛公羊卒著之夾竟不著也。

眉注附列

第三十六葉九行

親周故殷。卽新周
故宋也。舊讀誤。

略例

凡范注全載。或移其處。疏則補注中采之。頗有增刪并析。隨宜也。

凡補注之作。以徵引該貫。學鄭君三禮注。以探索精密。學朱子四書章句集注。或問。雖不能至。心鄉往之。求詳也。

凡春秋中不決之疑。今悉決之。其未經人道者。竊比於梅鷺辯僞書。陳第談古韻。皆可以俟後世徵實也。

凡百家之解。四部之文。今已逸者。從他書所引引之。不連舉他書之名。省煩也。凡古今諸儒。皆直稱其姓名。本范注舊例。范於鄭君獨不名。今又以朱子配之。

而推及於韓子。周子。程伯子。程子。張子。邵子。表異也。

凡經傳注疏。及所稱引。皆以舊本善本精校本。審定其字。懲誤也。

凡傳皆連於經。經傳一條。第二行以後。皆下一字一條。畢乃提行。無傳之經。每條提行。便覽也。

凡撰異上。皆加圈。補注有餘意更端者。亦加圈。注中有注。則於眉端附存之。避殺也。

范氏元序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七耀爲之盈縮。川岳爲之崩塌。鬼神爲之疵厲。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愼厥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

亡。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上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觀滄海之

橫流。迺喟然而歎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者在己。於是

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列於風而謂之。王亦其舊也。夫

子因之耳。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劉向列女傳云。平王之後。周與諸侯無異。即孟子所謂詩亡然後春秋作。於時

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杜預以為平王東周之始。王隱公讓國之賢君。其時相接。故春秋始隱。范所本也。史記平王三年。惠公即位。至四十九年入春秋。陸淳集傳。纂例。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

幽王。惠公三年。平王東遷。此啖助趙匡之說。與史記不同。沈括云。不知啖趙得於何書。王應麟引吳仁傑鹽石新論。謂出何休。公羊音訓。錢儀吉云。何氏為春秋專家之學。其言必有所受。非誤也。陸又引趙云。春秋始隱公。一則因平王之遷。二則賢隱之讓。陳岳云。建篇

首隱。所以崇讓。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

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舊解以正樂為芳風。淫樂為遊塵。又或善之顯著者。惡之煩碎者。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

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

非者無所逃其罪。若輩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若公弟叔肝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

典也。先王之道既弘麟感化而來應。穀梁家皆以爲麟應春秋而至與左氏舊說公羊孔衍本同與諸公羊家史記杜預皆異因事備而終

篇故絕筆於斯年。公羊曰備矣元命苞云始於元終於麟王道成也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

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

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此事非春秋經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

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

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

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二事補注詳之范誤傳不

誤。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公羊

又美齊襄為賢者比宋襄於文王黃仲炎以為誤天下後世不淺

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得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為主

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

注中偶有之要

當兼取二家而斷以本傳

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

理以通經乎

此已開曉趙先聲然注中似此者尙少

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

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

之論

劉向主穀梁劉歆主左氏

石渠分爭之說

甘露元年召名儒大議殿中平公穀同異

廢興由於好惡

武帝尊公羊宣帝好穀梁

盛衰繼之辯

訥

董仲舒治公羊江公治穀梁江公訥

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

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

文簡耳非短也其義實視二傳為密

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

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

孫覺極取此語

升

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迴軫。頓駕于吳。

晉穆帝升平五年。甯父汪爲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其十月以罪免爲庶人。屏居吳郡。是年歲在辛酉。

乃

率門生故吏。

門生。同門後生。故吏。謂昔日君臣。江徐之屬。

我兄弟子姪。

甯自謂。及謂從弟邵三子泰。雍凱。

研講六籍。次及三傳。左

氏則有服杜之注。

案。范注無引服者。

公羊則有何嚴之訓。

嚴氏章句。時尚未亡。何則用顏氏本。范注引之。

釋穀梁傳者。雖

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

江左中興。荀崧奏請立公穀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由此數家末學誤之也。

辭理典據。既無

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

范亦多無可觀。又其以二傳穀亂本書者。亦往往有。故知解經難。故知何杜不可及。

於是乃商略名例。

范別爲略例百餘條。

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旻天不弔。大山其頽。

汪卒當在簡文之世。

匍匐墓次。死亡無日。日月逾邁。跂及視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

記所識。并言其意。業未及終。嚴霜夏墜。從弟彫落。

謂邵。

二子泯沒。

謂雍。

天實喪予。

何痛如之。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

晉書云。沈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此

當在豫章免郡後。凡解古書集衆家記姓名者。何晏李鼎祚之屬。專記前人者也。范氏兼記同時人及其子弟者也。裴駭李善之屬。又推及所引他書之注者也。文燕附范書爲補注。兼用三例記姓名者三百餘焉。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目錄

卷首

序

論經

十八條

論傳

十五條

略例

九條

范氏元序

卷第一

隱公第一上

元年盡四年

卷第二

隱公第一下

五年盡十一年

卷第三

目錄

桓公第二上

元年盡七年

卷第四

桓公第二下

八年盡十八年

卷第五

莊公閔公第三之一

莊元年
盡七年

卷第六

莊公閔公第三之二

莊八年盡十八年

卷第七

莊公閔公第三之三

莊十九年盡二十七年

卷第八

莊公閔公第三之四

莊二十八年
閔二年

卷第九

僖公第四之一

元年盡
五年

卷第十

僖公第四之二

六年盡
十七年

卷第十一

僖公第四之三

十八年盡
二十七年

卷第十二

目錄

僖公第四之四

二十八年盡
三十三年

卷第十三

文公第五上

元年盡
八年

卷第十四

文公第五下

九年盡
十八年

卷第十五

宣公第六上

元年盡
九年

卷第十六

宣公第六下

十年盡
十八年

卷第十七

成公第七上

元年盡九年

卷第十八

成公第七下

十年盡十八年

卷第十九

襄公第八上

元年盡十七年

卷第二十

襄公第八下

十八年盡三十一年

卷第二十一

昭公第九上

元年盡十八年

卷第二十二

昭公第九下

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卷第二十三

定公第十

卷第二十四

哀公第十一

穀梁補注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隱公經傳第一補注第一

傳曰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言春秋之名因乎四時也左傳杜預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

舉以爲所記之名楊士勛疏曰春先於夏秋先於冬故舉春秋二字以包之春秋立名仲尼以往然矣今案孟子稱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而國語晉司馬侯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申叔時論傳大子之法云教之春秋孔穎達以爲乘檮杌者晉楚私立別號春秋是其大名汲冢瑣語有晉春秋則孔說是也又案墨子稱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又稱吾見百國春秋汲冢瑣語又有夏殷春秋知天子諸侯之史書皆名春秋也隱公惠公長庶子周公八世孫史記名息世本名息姑母聲子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仲尼所脩謂之經穀梁所說謂之傳作傳時經與傳分經傳各十卷漢以後合傳於經此隱公經傳總爲第一今以補注文繁增其卷數各別著之

穀梁

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曰穀梁子魯人楊疏曰爲經作傳傳荀卿但穀梁子之名諸書不同桓譚新論應劭風俗通蔡邕正交論並云名赤王充論衡案書篇云穀梁實阮孝緒七錄云名俶字元始顏師古藝文志注云名喜未知誰得其實也

范氏集解

范氏名甯案晉書甯字武子順陽縣人爲豫章太守集解者范作注所題之名因其父汪之說博采諸家并下己意又取其長子泰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之說故曰集解

鍾文烝詳補

皆題補曰以別於集解其經下論左氏公羊異字者題撰異曰也

元年春王正月

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杜預曰：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補曰：孔廣森曰：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元於其竟內。孔氏不純臣之說，本五經異義，公

羊說及白虎通，其云各得紀元，又左傳義也。孔穎達引爾雅曰：元，始也。正，長也。文烝案：左傳曰：王周正月，謂建子月也。月所以有建者，相承謂斗杓所指，據邇周書周月云：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也。但恆星右旋有歲差，虞夏與周已差一次，至今差二次，故祖冲之云：月位稱建，諒以氣之所本，非謂斗指，而戴震因據周髀北極躔機四游說之，顯觀光又考而明之，謂周髀者繪圖之法也。其圖皆借象，非實數也。以黃赤二極，聯為一綫，於此綫上距北極五度，指一星以為識，命曰北極躔機，一晝夜左旋一周，而過一度，恆以冬至夜半加子，春分夜半加卯，夏至夜半加午，秋分夜半加酉，十二月建之名，因之而起也。范注用杜預者最多，此以杜預曰著於下，其實上二句亦杜語。雖無事，必舉正月。補曰：玉篇曰：雖，詞兩設也。

疏曰：此言無事，直據正月無即位之事，非是通一時無事。文烝案：雜記曰：過而舉君之諱，鄭君注曰：舉，猶言也。謹始也。謹君又史記載書湯誓，稱亂為舉，亂士相見，聘禮，檀弓注，並曰：稱舉也。則舉亦訓稱矣。說文稱字，爾雅稱字，皆訓舉。即位

之始。補曰：於文無即位之事，而當時實有其事，不可全沒其實。故空書正月，以謹其始。即十一年傳云：所以正曆，是申足此義也。莊閔僖之元年，皆空書正月，皆以明其實即位。定之元年，不空書正月，則知其實未即位矣。不釋春者，月繫於時，史之常文也。夏正建寅，殷建丑，周建子。孔穎達謂月改則春移是也。不釋王者，亦史之常文。謂此建子之月，乃周王之正月，無他義也。唯桓元年之書王，有謹始之義，與諸公不同，故彼傳明之也。公羊家及諸讖緯，有五始之說，謂元也，春也，王也，正月也，公即位也。此皆俗師增益，誇飾經義，不可援以說傳也。凡傳言謹者，皆謂詳其文以慎其事。凡傳專釋經之取義，如言謹，則明君子脩經，取義於謹也。春秋之書，一言以蔽之，揚雄謂說理莫辯者是也。夫子言春秋以道義，言其義則丘竊取之，正是此意。故穀梁子釋經，專明義理。十一卷皆同。鄭君謂穀梁善於經，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渢孫覺，胡安國等，謂穀梁最精密。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多，而李光地善承朱子之學，其論春秋家曰：穀梁尤好，皆不易之言。公何以不言即位。據文公言即位。

補曰左氏賈逵服虔注以爲隱莊閔僖四公皆實即位孔子脩經乃有不書穎容亦以爲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也凡傳多設疑問辭自易文言傳已有此體

成公志也

成隱讓桓之志補曰注據探下爲說志意也言成者桓弑

而讓事不成特成之也杜預謂諸公不行即位之禮劉敞極辯之戴震曰凡以不書即位爲不行即位之禮者非也杜氏以爲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夫正君臣之位不可不有始即位者正君位之始也爾位者命之天子承之始封之君非先君一人之位雖先君不有其終新君不可不有其始不即君位於改元之初及其視朝將不正朝位乎苟繼故者視朝然後即君位亦豈得無深痛不忍之情不廢改元朝廟與民更始而廢正百官非義也以桓之事考之左氏嘗討齊氏有死者是欲掩隱之見弑而不可方詐爲自掩之計以治斯獄使繼故不即君位處大變者無敢或異一行其禮則爲忍於先君桓何所快於行即位之禮而顯示國人以與聞乎弑哉用是言之春秋十二公皆行即位之禮魯史記皆書即位也君子脩春秋於隱不書者終隱之身自以爲攝不忘先君之志故書春王正月以存其事不書即位以表微於莊閔僖不書者繼故即君位經國之體不可以已也踐其位者宜有深痛之情異於繼正故書春王正月以存其事不書即位以見其情隱爲繼正之變文莊閔僖爲繼故之正例桓宣亦是繼故而書即位以莊閔僖之不書即位者比事類情是爲忍於先君是又繼故之變文也春秋始乎隱其事之值於變者三焉諸侯無再娶之文惠公失禮再娶書立桓爲太子然非隱所得而追讓於先君也上卿爲攝主禮也居上卿之位攝行君之政生不稱公死不稱薨隱嗣爵改元非攝主比也繼世之君盡臣諸父兄弟隱既立而猶奉桓爲太子異於君臣之體者也魯之禍惠公啓之也明乎嗣立即位之義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閒其盡矣乎

焉成之

補曰焉安也

言

君之不取爲公也

言隱意不取爲魯君也公君也上言君下言公互辭補曰明隱雖行即位之禮而意不取爲魯之公如未嘗即位也君公雖是互辭而公字是經書即位之文故必出於下

君之

不取爲公何也

補曰據以下皆書公何得有取不取爲公之義

將以讓桓也

補曰將俟桓長讓之自謂攝也

讓桓正乎曰不正

隱

桓幼補曰不正者言君子之取義以為不正也。問春秋以讓桓為正乎。答言不以為正也。下言善則其不正焉何也。加一焉字。意尤明也。十一年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是即春秋不正隱讓之微文也。正之訓是也。定也。直也。中也。善也。古讀皆平聲。如正月。隱讓所以為不正者。下所云成父之惡。廢兄弟之倫。忘君父之命。以行小惠。其義多端。而兄弟之倫為主。故注專以長幼言之。

補曰疏曰。此云春秋成人之美。下云春秋貴義而不貴惠。顯言春秋者。上廣稱春秋之理。以明之下。既以隱為善。又惡其不正。恐人失信。故亦言春秋也。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

桓也。不明讓者之善。則取者之惡不顯。補曰。欲惡桓。故善隱。春秋懲惡而勸善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補曰。陸德

明音義曰。弑又作殺。說詳後四年。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補曰。桓惡而隱善。故善隱。以惡桓。申足上意。上言美。下言善者。朱子所謂善者美之實也。善則其不正

焉何也。據善無不正。春秋貴義而不貴惠。惠謂私惠。信道而不信邪。信申字。古今所共用。補曰。鄭君士相見禮注曰。古文伸作信。儒行注

曰。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章昭國語注曰。信古申字。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

補曰。與子通。惠公以再娶仲子之故。嘗欲立桓為世子。公羊稱諸侯不再娶。明再娶亦妾也。呂大圭曰。仲子不得為夫人。則桓不得為適子。故曰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

終歸之於隱。是以正道制邪心。補曰。既終也。毛詩傳曰。既者。終其事。鄉飲酒禮注。既卒也。爾雅。卒。既也。義皆同。惠公終不敢以仲子為夫人。故終不立桓為世子。以隱是長庶。故以與隱。案左傳。隱母聲子為繼室。有謚。桓母仲子。雖再娶。無謚。是知桓母但有手

文之祥。曰爲魯夫人。惠終不以爲夫人明矣。公羊不知惠欲與桓。後終與隱。乃謂桓以母貴當立。諸大夫以隱。長權立隱。隱爲桓立。故欲反之。桓開卷之初。便失事實。左傳言隱立而奉桓。言攝亦不明。言惠之終立隱而隱不宜爲攝。蓋由魯子孫皆桓之胤。史書不盡其辭。而左氏因之歟。

己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補曰。己。己隱也。爾雅曰。探取也。又曰。試也。

則是成父之惡也。補曰。

成即兄弟天倫也。兄兄弟後。天之倫次。補曰。兄弟兼適。兄弟庶兄弟言之。公羊稱諸侯壹聘九女。謂夫人八妾也。夫人之長子爲太子。太子死。則立其母弟。是立適依兄弟之倫也。八妾所生子。通以年長幼爲兄弟。

無太子適子。則立庶子最長者一人。是立庶亦依兄弟之倫也。惠公元妃孟子早卒。無太子適子。隱以長庶爲兄。宜立。桓爲弟。不宜立。周制天子諸侯立子之法。穀梁與左氏說同。以後四年傳。文十八年傳。與此傳合觀之。略可見。又論之於彼二處。

爲

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隱爲世子。親受命於惠公。爲魯君。已受之於天王矣。補曰。左傳桓稱太子。據始也。此言爲子受之父。據終也。齊陽生正荼不正。春秋不以陽生君荼。猶以荼受命同之正。

君況隱乎。

己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弟先於兄。是廢天倫。私以國讓。是忘君父。補曰。小惠非義也。小道非道也。邪也。曰者。目經意。

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補曰。千乘之國。大國也。古書皆以千乘目大國。千乘者。賦也。詩魯頌言魯制曰。公車千乘。毛傳曰。大國之賦千乘。陳奐疏曰。此賦兵之車數也。司馬法有二說。一說云。九

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一說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邇。邇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邇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案前一說。甸出一乘。因是而推。四甸爲縣。出四乘。四縣爲

都出十六乘。後一說成出一乘。終出十乘。同出百乘。與漢書刑法志同。井邑。甸縣。都出賦法。通成。終同。出軍法。說者混爲一制。非也。千乘亦有二說。一說以一乘七十五人計之。千乘有七萬五千人。一說以一乘三十人計之。千乘有三萬人。出軍之千乘。與出賦之千乘。本自不同。楚語。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明不同也。文烝案。包咸論語注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何休公羊注亦曰。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其說又異。又詩言公徒三萬。鄭君箋以三萬爲三軍。鄭志答臨頌。以爲二軍。鄭志是也。說見襄十一年。蹈道則未也。未履居正之道。補曰。二句許慎五經異義曰。公車千乘。謂大總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鄉遂兵數也。又申小道義也。疏曰。伯夷

叔齊及太伯等讓國。史傳所善。今隱讓國。而云小道者。伯夷爲世子。其父尙存。兄弟交讓。而歸周。父沒之後。國人立其中子。可謂求仁而得仁。故以爲善。今隱公上奉天王之命。下承其父之託。百姓已歸。四鄰所與。苟探先君之邪心。而陷父於不義。開篡弒之原。啓賊臣之路。卒使公子翬乘釁而動。自害其身。故謂之小道。至於太伯。則越禮之高。以興周室。不可以常人難之。文烝案。疏說是也。傳以成志之文著。而不正之文微。故詳言以明之。昔楚子發克蔡。辭賞。荀卿子譏之曰。反先王之道。亂楚國之法。抑卑其後世。以爲私廉。與傳論隱讓相似。師徒之說。可以互證。後來惟柳宗元論董安于。能得荀卿之意。而傳所論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備焉。實夫子之遺意也。葉夢得曰。三傳釋經各異。穀梁之言近實。惟能察事之實。所以能盡經之義。家鉉翁曰。此春秋垂世之法。穀梁子得之孔門高第。述之爲傳。千古一大條貫也。又曰。穀梁之義。無以加矣。葉氏家氏所見甚是。讓美則成之。惠小則不正之。此董仲舒所謂春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而史記世家云。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司馬相如又以春秋義理繁茂。比之林藪。卽開宗之章可見矣。抑愚因以見穀梁文章之工。隨輕重而曲直之。所謂甚峻而可以厲其氣者。蓋如此。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昧。

邾。附庸之國。昧。魯地。補曰。魯侯爵。稱公者。白虎通曰。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尙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羣公惟私。羣子也。禮大射經曰。公則

釋後大射者諸侯之禮。伯子男皆在也。孔穎達曰。五等皆稱公。禮之常也。汪克寬曰。燕禮。大射儀。聘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爲公。周之制也。說又見僖五年注。曲禮曰。涖牲曰盟。傳曰。盟國之重也。何休曰。于者。於也。凡以事定地者。加于例。以地定事者。不加于例。范注諸說地名。皆本杜預。○撰異曰。邾公羊作邾婁。終春秋皆然。婁力俱切。邾人語。聲後曰婁。或曰齊人語。禮記檀弓同。國語。孟子諸書。謂之鄒。昧。从目。从午。未之未。左氏作蔑。案楚唐蔑亦作唐昧。與鄒。饒。蔑皆字明。說文。蔑。勞目無精也。昧。目不明也。二字蓋古通。昧以午未之未爲聲。莫蓋切。別有味字。以本末之未爲聲。莫達切。目不正也。非此字。王引之以廣韻校正說文。玉篇考之詳矣。諸稱二家與此異字。皆據今本。并陸德明音義。陸澹纂例。其或與今不合。乃各出之。

及者何。內爲志焉爾。

內謂魯也。補曰。公羊。爾雅皆曰。及。與也。及者。期定於我。而彼來會我。我及之也。故曰內爲志。是魯主而外客也。用兵言及者。亦然。何休曰。焉爾。猶於是也。

儀字也。

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

傅師傅。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善其結信於魯。故以字配之。補曰。注釋傅。非也。傅讀爲夫。毛詩傳曰。夫傅相也。鄭君郊特牲注曰。夫或爲傅。明夫傅古通用。士冠禮記。

韋甫。鄭以爲表明丈夫。又云。甫或爲父。古書甫父亦通用。傳言父猶傅。猶曰甫猶夫。以其非本訓。而義相近。故言猶耳。郊特牲曰。夫也者。夫也。夫爲男子美稱。故春秋時人名。字多加父。名或加夫也。邾儀父。左傳曰。邾子克也。案周有王子克。字子儀。楚鬬克亦字子儀。宋桓魋之臣曰子儀克。盟會者。所以繼好息民。邾與魯最近。爲好於魯。春秋尤重之。故不言邾克。而言邾儀父。左傳所謂貴之也。注附庸三句。本杜預。

其不言邾子何也。

據莊十六年邾子卒稱邾子。

邾之上古微。未爵命于周也。

邾自此以上是附庸國。補曰。左傳曰。未王命。與此同。詩魯頌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不日。其盟渝也。

日者。所以謹信。盟變。故不日。七年公伐邾。是也。補曰。爾雅曰。渝。變也。疏曰。公盟皆日。故知非例不日。左氏惟大夫卒及日食。以日月爲例。自餘皆否。此傳凡是書經。皆有日月之例者。以日月相承。其事可悉。史官記事。必當具文。豈有大聖脩撰。而或詳或略。故

知無日者仲尼略之見褒貶耳文藻繁春秋無事猶空書時月蓋本魯史舊文豈有例當具日月者而史反遺之後儒又以當日月而不日月者概目為史闕文不知夫子所據策書如夏五之屬者甚少傳惟於夏五言以遠傳疑不可悉按此例也舊史有日君子以後之渝盟追去日者凡春秋之文屬辭比事前後相顧彼此互明斯乃大聖制作之義非以為史法也必以不日見之者隱之渝盟遠在七年不去盟日無以顯之與定三年盟拔同義皆所以重盟約之信貴雜魯之好桓十七年盟趙哀二年盟句繹則一二年閒即背盟好其為惡事昭然易知故還依公大夫盟書日之常文而其義自見傳亦可不復發文也

昧地名也

補曰公羊曰地期也疑此亦當為期涉後文宿邑名而誤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段有徒衆攻之為害必深故謹而月之鄆鄭地補曰舊史凡殺世子母弟皆月君子改從時例志者蓋來告說見後三年○撰異曰陸澹春秋纂例曰克公羊作尅案今公羊不作尅趙

匡引汲冢紀年鄭莊公殺公子聖說文聖讀若兔鹿窟

克者何能也

補曰爾雅同

何能也能殺也

補曰訓殺公羊同爾雅曰尅勝也又曰勝殺克也是亦同也傳合能殺二

字以解克字依說文別有從力之勉古祇一字

何以不言殺

補曰據殺世子母弟皆言殺

見段之有徒衆也

言鄭伯能殺則邦人不能殺矣知段衆力彊盛唯國君能

殺之補曰傳解克字非解鄭伯字注非也傳言段有徒衆變言克以見之即左傳得僞曰克之例所謂如二君故曰克者也凡傳解經言見者皆謂經文所該使人望而可知是所以見之或言著者亦見也

段鄭伯弟也

何以知其為弟也

補曰知亦見也周秦之書多以知為見左傳曰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呂氏春秋曰文侯不悅知於顏色經文雖隱皆有所見問何以見之

殺世子母弟

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

母弟同母弟也目君謂稱鄭伯補曰目見也謂斥見之何休訓如此後皆同也君殺大夫公子則直稱國而不斥見君故目君則明其為世子母弟不嫌段是

世子者非所嫌也。高澍然以爲大夫公子對國言弟世子對君言屬辭之審。

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

補曰何休曰

猶損也。文烝案凡書貶者皆謂有所卑損。後儒泛以寔貶作美刺字解。非也。疏曰叔肸爲賢稱弟。則不賢去弟。乃是其常。而云弗謂弟貶之也者。天王殺其弟佖。夫以無罪而稱弟。今段不稱公子。又不稱弟。故云貶之。又且相殺之例。與尋常異。故知去弟者貶之也。文烝案傳解弗謂弟。又稱弗謂公子者。連類并言之。

段失子弟之道矣。

補曰失道故貶

賤段而甚鄭伯也。

賤段謂不稱公子。公弟甚鄭伯謂目君也。補曰殺世

子母弟以目君爲例者。皆是甚其惡。此亦從例。

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

雍曰段恃寵驕恣。彌足當國。鄭伯不能防閑。以禮教

訓以道。縱成其罪。終致大辟。處心積思。志欲殺弟。補曰爾雅曰慮謀也。思也。墨子經曰慮求也。雅注取左傳譏失教爲說。理固如此。非傳意也。傳但據殺弟言之。處心積慮成於殺者。即上文能殺之謂。與殺佖夫言忍親言甚之。正同。譏失教之義自在其中矣。

于鄆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

段奔走乃至于鄆。去已遠矣。鄭伯猶追殺之。何以異於探其母懷中

赤子而殺之乎。君殺大夫例不地。甚鄭伯之殺弟。故謹其地。補曰又以謹地見甚也。

然則爲鄭伯者宜柰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君親

無將將而必誅焉。此蓋臣子之道。所犯在己。故可以申兄弟之恩。補曰左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注首二句本公羊他處文。案傳及公羊。並以爲鄭伯殺段。左傳曰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又曰不言出奔。難之也。杜預謂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杜意克亦是殺。而事實是奔。劉敞則以爲實見殺。左氏誤也。今考左傳五月之文。在伐諸鄆之下。與經似不合。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官。咺名。仲字。子。宋姓也。婦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因示不
適同姓也。妾子為君。賵當稱諡。成風是也。仲子乃孝公時卒。

故不稱諡。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諸侯。仲子早卒。無由追賵。故因惠公之喪而來賵之。賵例時書月。以謹其晚。補
曰。天。王。義。在。莊。三。年。傳。注。首。二。句。公。羊。杜。預。語。公。羊。又。曰。曷。為。以。官。氏。宰。士。也。何。休。曰。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錄。下。士。略。
稱。人。孔。廣。森。曰。周。禮。冢。宰。之。屬。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十。有。二。人。左。傳。載。管。聘。周。之。辭。曰。歸。時。事。
于。宰。旅。然。則。下。士。稱。宰。旅。中。士。上。士。稱。宰。士。也。文。烝。案。孔。說。得。之。服。虔。說。左。氏。以。為。宰。夫。而。孔。穎。達。引。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
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以。為。既。掌。弔。事。或。即。充。使。其。說。甚。核。但。服。孔。依。左。傳。以。為。咺。貶。稱。名。本。當。稱。字。則。必。以。下。大。夫。四。人。當。之。
不。可。通。於。宰。士。之。說。非。也。凡。王。臣。不。繫。官。繫。官。者。唯。宰。宰。者。謂。大。宰。卿。也。小。宰。中。大。夫。也。宰。夫。下。大。夫。也。上。士。也。中。士。也。說。見。僖。
九。年。何。氏。謂。上。士。以。名。氏。通。不。知。宰。夫。之。上。士。亦。稱。官。也。謂。中。士。以。官。錄。不。知。中。士。非。屬。宰。夫。者。亦。稱。氏。也。唯。謂。下。士。略。稱。人。當。
依。用。之。蓋。宰。旅。亦。同。矣。惠。公。史。記。名。弗。遑。孝。公。稱。子。也。仲。子。繫。惠。公。猶。成。風。繫。僖。公。非。夫。人。之。辭。也。直。言。仲。子。成。風。則。夫。人。之。辭。
也。成。風。違。禮。有。諡。故。稱。諡。仲。子。無。諡。故。稱。字。注。言。賵。皆。當。稱。諡。非。也。仲。字。子。姓。五。句。本。何。休。平。王。新。有。六。句。本。鄭。君。釋。廢。疾。見。雜。
記。正。義。鄭。意。謂。經。原。其。情。故。不。如。文。五。年。之。榮。叔。不。言。來。耳。傳。例。來。者。接。公。之。辭。言。之。者。緩。辭。爾。雅。曰。之。間。也。杜。預。曰。歸。者。不。反。
之。辭。何。休。曰。言。歸。者。與。使。有。之。辭。天。地。所。生。非。一。家。之。有。
有。無。當。相。通。文。烝。案。舊。史。歸。賵。之。屬。皆。月。君。子。或。略。之。

母以子氏

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為氏。

仲子者何。惠公之母。

孝公之妾也。

補曰。明以惠公氏也。左氏。公羊。皆以仲子為桓公母。謂兼歸二賵。今穀梁獨異者。疏曰。文九年。秦人來歸
僖公成風之襚。彼不先書成風。明母以子氏。直歸成風。襚而已。成風既是僖母。此文正與彼同。知是惠公

母也。鄭釋廢疾亦云。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為君。則是惠公之妾。天王何以賵之。則惠公之母亦為仲子也。鄭云亦為仲子者。以
左氏公羊言仲子桓母故也。然則魯女得並稱伯姬叔姬。宋女何為不得並稱仲子也。文烝案。疏申鄭確矣。左氏。公羊。但知桓母

爲仲子而桓母仲子不見經者也。桓母不知沒於何時，即沒於桓時，而當時猶未敢立妾母爲夫人，史不得書葬，卒書葬，故經無文也。自成風以前，妾母無爲夫人者，故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卒葬皆不見經也。隱於妾祖母，則考宮以尊之，彼三母者，又無追尊之事焉。疏引歸祿爲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證公羊於彼亦誤以爲兼二禮。

之。補曰：不知天王爲是贈人母邪？贈人妾邪？君子受之，謂是贈我惠公之仲子，從其可辭也。昔孟子受宋薛之餽金，於宋將有遠行，而辭曰：餽賸於薛，有戒心，而辭曰：爲兵餽，皆以可受而受，此能以春秋決事者矣。凡言君子者，謂脩春秋之君子也。孔

門或稱師爲君子，故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緹飾，君子溫而厲也。易詩：儀禮，屢言君子，蓋伊尹所謂君國子民，是其本義，而孔子對哀公言君子者，人之成名，又其轉義也。凡傳解經多言辭經之取義，皆以辭見，故此曰：可辭二年曰：專行之辭，三年曰：內辭外

辭，此類不可悉數，知其辭則知其義，乃讀經之要法。實脩經之本旨也。辭之正字作詞，依說文當作詔，詔者意內而言外也。其志。補曰：志記也。凡傳言其志者，猶公羊言何以書，何休曰：諸言何以書者，問主書。

不及事也。常事不書。補曰：荀子曰：吉行五十，奔喪百里，贈贈及事，禮之大也。此不及事，故志不及事者，鄭云：仲子早卒，范云：仲子乃孝公時卒是也。鄭范特以傳云不及事意之耳。惠立凡四十六年，或卒在惠之世，亦未可知矣。時因惠公之喪，贈仲子，必贈惠

公可知。此年無葬惠公文，左傳謂十月庚申改葬，又以贈惠公爲緩，杜預以爲惠公葬在春秋前，明惠公之贈亦不及事，傳必以爲一贈非二贈者，贈諸侯自是恆事，例所不志，及事與否，非所論也。若然，贈諸侯雖不及事，不志，贈諸侯之妾母，雖及事，亦志，傳以妾母之義易明，不及事之義未著，故就一邊言之也。注言常事不書是也，但以及事爲常事，非也。常事不書，本公羊語，依傳則當言恆事不志，傳言恆，公羊言常，傳言志，公羊言書，以恆爲常者，避漢諱也。公羊於田狩祭祀，兩言常事不書，此史例本爲恆事，而經因之也。傳於公出親迎，言恆事不志，此經改從恆事之例，而傳特言之，以包其餘也。田狩祭祀之屬，爲恆事，全不志者也。公出親迎之屬，爲恆事，雖志而略其文，猶不志也。推校全經，一一可見。

贈者何也。乘馬

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四馬曰乘。含口實。補曰。四馬者。謂大夫以上。至天子也。士不備四。士喪禮下篇。公賻。玄纁束。馬兩是也。公羊曰。車馬曰賻。荀子作輿。

馬孔廣森引雜記。諸侯相賻。以乘黃大駱。明亦得有車也。衣者。兼裳為言。衾被也。士喪禮。小斂。絞。衾。祭服。散衣。凡十九稱。大斂。絞。衾。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喪大記。以為大夫五十稱。君百稱。襚之多少。無以言之。貝。水物。古者以為貨。玉者。蓋璧也。飯以貝。含以玉。通言之。皆曰含。雜記。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此所謂飯用米貝。傳不言米者。米非所歸也。周禮。天子不飯貝。而有飯玉。鄭君曰。碎玉以雜米。白虎通則云。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碧。士以貝也。周禮有含玉。鄭君謂柱左右。齷。及在口中者。雜記。諸侯相含。執璧將命。左傳。陳子行使其徒具含玉。又聲伯夢食瓊瑰。為含象。則大夫含兼珠玉矣。錢者。金幣之名。以銅為之。所以買買物。通財用。故曰錢財。先儒說泉布。以為藏曰泉。行曰布。泉錢古今字。但據周禮。泉府。鄭眾注云。故書泉。或作錢。則疑錢為正字。泉為假借字。非取水泉義也。何休曰。賻。猶覆也。襚。猶遺也。賻。猶助也。案四句通釋經例。荀子書略同。又云。玩好曰贈。又云。賻。賻所以佐生也。贈。賻所以送死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

卑者。謂非卿大夫也。補曰。韋昭國語注。曰。卑。微也。左氏。劉歆。賈逵。說。春秋之序。

三命以上。乃書於經。穎容以為再命稱人。至劉敞則謂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案此皆無以言之。凡非大夫。皆曰卑者。大夫即卿。命大夫即命卿。全傳所同。注並言卿大夫。非也。此傳解及兼為內諸直書事者。發例。解宋人。兼為列國盟會言人者。發例也。列國皆有大夫。非大夫則稱人。稱人則知是卑者。此其常文。猶內之直書其事。諸小國本無大夫。雖大夫亦稱人。亦是卑之。楚之先無君。無大夫。不論君臣。其常文皆稱人。戎狄吳淮夷。不論君臣。其常文皆無人。卑者之盟。

不日。

凡非卿大夫盟。信之與不。例不日。補曰。略之也。傳發通例。

宿。邑名也。

補曰。此宿非國。故辯之。左傳後七年。宋鄭盟于宿。當是宿國耳。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下卒也例見下四年注案來朝時者經例也史例皆月何休又曰十曾有二者起十下復有二非十中之二杜預釋例既有年有鸛鵠之等以十有一年十有一月爲比然則

有與又異○撰異曰祭邑字汲冢穆天子傳說文皆作鄉

來者來朝也。

補曰以不稱使而言來知是來朝

其弗謂朝何也。寘內諸侯。

天子畿內大夫有采

地謂之寘內諸侯補曰文選注引尹更始曰天子以千里爲寘寘古縣字爾雅曰侯君也王官各君其采地故亦稱諸侯雖爲諸侯不全爲國故書曰百里采二百里男邦明采無邦名散文或通言耳左傳周公之胤有祭有凡文之昭有毛駘原皆采地之名駘即九年之南傳曰南氏姓也則凡采皆氏也孟子曰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王制曰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此言采地之制禮運曰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或云采取其邑之租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或云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或訓爲供王事或訓種菜前二說近是國語晉文公屬百官大夫食邑士食田官宰食加周禮有賞田有加田有士田士田即孟子王制之圭田三者又皆在采地外總之天子之上士以上皆有采地春秋稱氏者皆以采氏矣九年傳曰季字也則伯叔皆字也定十四年傳例曰天子之大夫不名明自下大夫以上皆不名與書卒者異例但公羊以渠伯糾爲下大夫則凡直稱伯叔季者當是上中大夫此祭伯蓋上大夫祭氏前有祭公謀父後又有祭公皆爲三公則此來朝者當爲卿即是上大夫也經又有稱父稱子者穀梁公羊無明文以意測之稱子者上大夫稱父者通上中歟

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

補曰言會以包朝聘

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

補曰與許也後皆同使人聘則不與使自來朝則弗與朝皆同意也春秋之義主於撥亂反正凡傳或言不正其云云或言非正也皆以明君子取時所在與讓桓不正

聘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聘遣所以結二國之好將彼我

之意。臣當稟命於君。無私朝聘之道。補曰。疏曰。欒信云。聘。問也。古者以弓矢相聘問。文烝案。若鄢陵之戰。楚子使工尹襄問郤至以弓。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是也。爾雅曰。金鏃翦羽謂之鏃。孫炎曰。金鏃斷羽。使前重也。考工記曰。鏃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毛詩傳曰。鏃矢參亭。方言曰。關西曰箭。江淮謂之鏃。又曰。凡箭鏃廣長而薄。鏃謂之鏃。郭璞謂鏃即今之鏃箭也。竟場者。疏曰。竟是疆界之名。至此易主。故謂之疆場。文烝案。詩曰。疆場翼翼。毛傳。場。畔也。廣雅。疆。場限畔界也。孔穎達謂田之疆畔。至此易主。名之為場。義與此同。古祇作易字。故周易陸績本。喪羊于場。諸家皆作易也。周禮鄭衆注。說文。皆曰。脩。脯也。鄭君注曰。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又曰。脩。鍛脯也。脩與脯析。則異。統言則同也。每一脯為一機。鄉射記曰。機長尺二寸。一機謂之一挺。亦曰一胸。束者。十挺也。凡物十曰束。不行。猶不出。易字。以便句耳。檀弓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王引之曰。玉篇。貳。並也。左傳。貳。敵也。天子聘遣諸侯。天子之臣亦聘遣諸侯。則是與天子相比。並相敵耦。故謂之貳。人臣不敢並於至尊。故無外交。故曰有至尊者不貳之也。郊特牲曰。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正與此同義。范注。楊疏。以不稟命自專為貳。禮記正義。又解為二心。皆非其訓。文烝案。聘遺器物。比並至尊。即專命之事也。六句申言不得外交之義。兼王臣及諸侯臣言。

公子益師卒

補曰。孝公子衆父也。何休曰。公子者。氏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案。此不去氏。義在後五年傳。

大夫日卒正也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故錄其卒。

日以紀恩。補曰。許桂林曰。正者。言常理也。常例也。文烝案。大夫日卒。諸侯日卒。傳皆曰正也。又曰。葬時正也。日弑。正卒也。子卒日正也。又他釋經。每曰正也。並悉同解。而其事各異。注前四句。左傳晉屠蒯語。不日卒。惡也。罪。故

略之。補曰。疏曰。益師之惡。經傳無文。蓋春秋前有其事。欒信云。益師不能防微杜漸。使桓弑隱。若益師能以正道輔隱。則君無推國之意。桓無篡弑之情。所言亦無案據也。文烝案。此傳發通例也。凡大夫書卒者。公家皆有恩禮施焉。而後史書於策。晉荀盈卒

未葬。平公飲酒作樂，而屠蒯譏諫。知當時卿佐之喪，君爲之變，有常禮矣。至君子脩經，以日不日分別見義，仍其舊而存日者爲正，變其例而去日者爲惡，而正與正惡與惡，又各有別，則又有賢之疏之之文，或并沒其卒，皆據舊史而加損之。若柔溺單伯之不卒，則史所本無也。

二年春

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王者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表年始事，文莫之先。

所以致恭而不曠者，他皆放此。唯

恒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爾。

公會戎于潛

南蠻北狄，東夷西戎，皆氏羌之別種。潛，魯地。會例時，補曰：曲禮曰：諸侯相見於郤地曰會。左傳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戎直以號舉

者，啖助曰：凡戎狄舉號，君臣同辭。注南蠻二句，本杜預。杜元文曰：戎狄夷蠻皆氏羌之別種也。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杜此言甚當。凡春秋之戎狄夷蠻，皆在禹貢職方九州之內，非爾雅所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者也。八荒之內爲四海，四海之內爲九州，五服，胡渭說禹貢曰：古所謂中國者，甸侯綏三服之地，所謂四夷者，要荒二服之地，皆九州之內也。所謂四海者，九州之外，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王者所不治也。胡說是也。舊史會皆具月。○撰異曰：陸濟纂例曰：潛，公羊作岑，案今公羊不作岑，書禹貢，沱潛，毛詩養魚之潛。史記韓詩皆作潛。

會者外爲主焉爾

補曰：會者，期定於彼，而我往會彼，故曰外爲主。是魯客而外主也。凡會而復盟者，如公及邾儀父盟于昧，及宋人盟于宿，此類皆內爲志也。若

後文公會齊侯盟于艾之屬，則外爲主也。會而不盟者，此潛之屬，皆外爲主。若是內爲志，文不得稱及以會，其書之，則曰衛侯會公子沓，鄭伯會公子棐，邾子來會，公傳發內爲志，外爲主之例，則用兵從例可知。故四年伐鄭，十一年入許，皆不發傳。知者慮。察安審危，補曰：疏曰：謂卿爲司徒，主教民察民之安危也。

義者行

臨事能斷，補曰：疏曰：謂卿爲司馬，司馬主斷制也。

仁者守

衆之所歸，守必堅固，補曰：疏曰：謂卿爲司空，司空主守也。文蒸

案慮行皆言出竟也。守言守國也。大戴禮虞戴德。荀子書並云。諸侯相見。卿為介。以其教士舉行。使仁守。又白虎通曰。王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毛詩傳曰。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內。謂尹吉甫張仲也。○仁者守之為守國。猶論語仁能守之。莊以蒞之。謂守官蒞官也。易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仁。語意亦同矣。穀梁子諸言仁者。皆朱子所謂愛之理也。仁較深於愛。如言仁妻愛子。仁民愛物。皆是。若以心之德言。則如左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晉曰。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管子書。管仲曰。語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此類乃衆善之大名。不可概論。

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

補曰。言國有此三者之臣。或從君出。或留居國。然後君可會諸侯。春秋盟

會雖多。三者得人則勉。傳蓋引古書成文。

會戎危公也

無此三者。不可以會。而況會戎乎。補曰。注非也。此與上五句文意不相屬。乃專解經志會戎意也。以華會戎。事有可危。史

有其文。君子取其義也。注誤連上為說。疏申之曰。人君之行。二卿從。一卿守。然後可會中國之君。桓公無三臣之策。而出會齊侯。身死於外。故後桓十八年。重起例明其不可。是以此注云。無此三臣。不可以會。而況會戎乎。兼為桓公生此意。楊氏說亦明暢。其實非傳意也。又曰。此既危公。而不月者。徐邈云。會戎雖危。有三臣之助。不至於難。故不月也。文烝案。范注既誤。以無三臣為危。徐尤失之。戎而言會。即為危矣。不須復加月。

夏五月莒人入向

入例時。惡甚則日。次惡則月。他皆放此。補曰。左傳例曰。弗地曰入。公羊曰。入者何。得而不居也。稱人者。小國無師無大夫。非君將。則以稱人為常。皆從微者之文。皆是微之。與下鄭人略有異也。舊史入皆具

入者內弗受也

入無小大。苟不以罪。則義皆不可受。補曰。傳謂凡稱入者。是內弗受之辭。注非也。言入則不以罪明矣。

向我邑也

自魯而言。故曰我也。補曰。左傳以此為向國。杜預據

漢志云。沛國向縣。古向國。謂即譙國龍亢縣東南之向城。於今為鳳陽府之懷遠縣地。而莒為今沂州府之莒州。相距且千里。葛賈之邦。懸師遠入。事必不然。顧炎武引于欽齊乘說。以為沂州西南一百里之向城。即後篇城向盟向取向之向。於今為莒州

地是矣。呂大圭曰：讀春秋之法，經之所有則從經，文烝案諸伐內邑，直言伐我某鄙，常文也。言伐某鄙，又言圍郟圍成，變文也。直言入向，尤變文也。其說見下。舊史當先言伐某鄙，後言入向。

無佞帥師入極。

二千五百人爲師。補曰：無佞，公子展之孫，師者衆之通名，言師猶言軍。如後世之言兵也。范泥周禮人數，非也。說見襄十一年。此事蒙上月。○撰異曰：佞，左氏公羊作駭，後同。奇佞非常，與駭聲義皆同也。帥，公羊

作率。終春秋皆然。公羊於帥師字本皆作率師，而唐石經公羊此作帥，僖十五年作率，以後率帥錯出，皆由轉寫亂之。

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

諱滅同姓，故變言入。傳例曰：滅國有三術，中國日

卑國月，夷狄時，極蓋卑國也。內，謂所入之國，非獨魯也。補曰：疏曰：內弗受復言之者，恐內外不同，故兩發以同之。文烝案：內滅皆諱言取，此言入者，蓋欲與入向連文。說見下。公羊入取並爲諱，孔廣森以爲易曰：取難曰入，孔意以帥師爲文，則不得但言取，頗得其辭，未盡其義也。入向爲邑，入極則爲國，故傳特備文。賈逵說左氏，以邑爲戎邑，非也。舊史凡滅皆具日。

苟焉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

補曰：此合上入向言之。我

欲入極，則人亦入我矣。事在而志著，全經推見至隱之教也。志動而機應，此經屬辭比事之旨也。凡外來伐者，皆言伐我某鄙，今特變言入向，以顯茲義。然則入極變取言入，實爲此歟。春秋亂世，日尋干戈，受師出師，內事先見。若同常文，無以寄義，故因連文書入。蓋曰：天道好還，貪兵必死，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乃治國之要道。開篇設戒，餘從同矣。春秋以一心正萬心，傳諸解經曰：探邪志，曰：處心積慮，曰：以人人爲志，此類皆卓絕於左氏公羊之外。呂祖謙曰：史，心史也。記，心記也。

不稱氏

者，滅同姓，貶也。

補曰：公羊曰：無駭者何？畏無駭也。考左傳：無駭死而後命爲展氏，則史本書無佞，不書展無佞，但君子脩經，大夫例稱氏。左傳：無駭之官，司空也。當追氏之使，經例前後畫一。今不追氏，是知爲滅同姓，貶之。

抑或左氏命族之文不可依用矣。後漢書：李固曰：春秋襄儀父以開義路，貶無駭以閉利門。案：貶無佞卽所以譏公也。不從隱不爵大夫去氏者，後卒從例，則此處稱氏無所嫌也。滅同姓爲伐本說，具僖二十五年。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傳例曰及者內為志焉爾唐魯地補曰唐蓋卽下五年之棠此與上會非一事也。上是外為主會而不盟此是內為志會而復盟與桓元年盟越同又論之於彼。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不親逆則例月重錄之親迎則例時補曰爾雅曰逆迎也。注本何休○撰異曰履緌左氏作裂繻陸渚曰誤也。

逆女親者也

親者謂自逆之也。補曰何休曰禮所

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徐彥曰卽書傳夏后氏逆於廟庭云是也文烝案亦卽詩齊風之俟著俟庭俟堂蓋齊魯韓三家義也著卽戶三家作戶

使大夫非

正也

補曰非正故志之微者則不志諸侯來親迎亦志內出親迎則削史文不志皆常例也

以國氏者為其來交接於我故君子進之

也

傳例曰當國以國氏卑者以國氏進大夫以國氏國氏雖同而義各有當公子公孫篡君代位故去其氏族國氏以表其無禮齊無知之徒是也若庶姓微臣雖為大夫不得爵命無代位之嫌既不書其氏族當知某國之臣故國氏以別之宋萬之

倫是也履緌以名繫國著其奉國重命來為君逆得接公行禮故以國氏重之成九年宋不書逆女以其逆者微今書履緌亦足知其非卑者公羊傳曰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左氏舍族之例或厭以尊君或貶以著罪此傳隱公去卽位以明讓莊公去卽位以表繼弑文同而義異者甚衆故不可以一方求之補曰交接於我者謂交接公也注論國氏之例非傳意也傳言為其來交接於公故進之言紀履緌明從小國無大夫例也小國無大夫者雖是大夫皆直稱人與列國卑者同例若有不可不目言者則不氏而直以國氏亦與列國卑者同例履緌之進所謂不可不目言者也傳唯於曹莒言其無大夫以曹莒之列盟會次於許長於邾滕以下言曹莒則諸小國該之故何休言紀無大夫最為得旨而范乃以宋列紀謂履緌非卑者誤矣在紀則履緌非卑者故書之在春秋則履緌亦卑也故書之而以國氏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伯姬魯女。補曰：公羊杜預語也。何休曰：不稱公子者，婦人外成，不得獨繫父母。文烝案：女子許嫁，則稱字。見僖九年傳。凡女子不以名行者，曰與女簡璧。則紀述之辭也。曰君之妾棄，則謙抑之辭也。

也。曰請使重見，則親昵之辭也。何休又曰：書者，父母恩錄之也。禮，男之將取，三夜不舉樂，思嗣親也。女之將嫁，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內女歸例，月恩錄之。

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

嫁而曰歸，明外屬也。反曰來歸，明從外至。反，謂爲夫家所遣。補曰：左傳出曰來歸，公羊大歸曰來歸。

從人者也。

補曰：從者，從其教令，謂從夫也。從夫故稱歸。

婦人在家制於父。

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

補曰：此承上備言之也。制於父，制於夫，亦從也。喪服傳：郊，特牲，大戴禮：本命，劉向列女，鄒

孟軻母魯之母師，齊杞梁妻，傳皆略同。

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

紀，故志之也。

補曰：疏曰：欒信云：不稱使者，似若專行也。謂決魯夫人至并稱逆者，此直云伯姬歸，故問之下云：吾伯姬歸，故志之也。明佗逆者不足錄，故與內夫人至異也。

其不言使何也。

怪不言使，履綸來逆女。

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言君不親迎，而大夫來逆，故曰微也。既失其大，不復稍明其細，故不言使。履綸也。補曰：逆女本無使道，使則逆之道微矣。故不足道。此道言也。稽也。

趙汭曰：納幣使人，禮也。逆女使人，非禮也。非禮者，禮無其文，禮無其文而稱使，是制禮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密莒地。補曰：不日例在後八年傳。○撰異曰：伯左氏作帛，杜預以爲裂繻字。案：趙匡引汲冢紀年，同此左氏謬，而竹書因之也。趙氏曰：左傳云：魯故也。竹書自是晉史，亦依此文而書，何說明不足。

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紀子以莒子爲伯而與之盟伯長也補曰注伯長爾雅文古有東西二伯春秋時曰王官伯曰侯伯又一州之長爲牧亦曰伯即方伯也或

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

年爵雖同紀子自以爲伯而先補曰此兩或曰與下八年異師並疑之傳亦並載之非以前說爲較長也傳於師所授無疑信皆存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夫人薨例曰夫人曰薨從夫稱補曰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邦人稱之曰君夫人何休曰夫人以姓配號義與仲子同傳曰言夫人必以其氏姓何休又曰日

者恩錄之公夫人皆同例也

夫人薨不地。

夫人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補曰常處者小寢也說見莊三十二年

夫人者隱之妻也。

補曰稱隱公故妻稱夫人隱雖將讓桓猶

在君位妻之喪或降禮亦從正書之疏曰左氏以爲桓母仲子桓未爲君其母稱夫人是亂嫡庶也公羊以爲隱母則隱見爲君何以不書葬若以讓不書葬何爲書夫人子氏薨也

卒而不書葬夫人之

義從君者也。

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葬補曰君子去隱之葬因并去其夫人之葬明亦非以爲史法哀十二年疏曰隱夫人從夫之讓故不書葬程子曰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葉夢得曰先薨不葬待君而後葬周道

也胡安國曰明順胡銍曰合葬張洽曰葬禮未備諸說皆與注異於傳從君之義亦可通也不言薨言卒者傳便文左氏公羊解經皆以書不書立義此傳多言志少言書古人用字之例各有不同也

鄭人伐衛。

傳例曰斬樹木壞宮室曰伐伐例時補曰注引傳例在後五年傳人微者也義在僖二十六年傳微者謂非卿將言將卑也稱人則將卑可知不稱師則師少亦可知是其常文也若將尊而亦稱人文以前則有之疏曰文承月下者

日月自爲魯夫人薨文烝案舊

史伐皆具月君子略之從時例

三年春王二月。

補曰。何休以爲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正月。三月夏正月。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所以通三統。漢書律曆志述劉歆之言。亦云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今宜從上二年。范注爲是。漢儒說不可

依用。在夏殷皆是王正月耳。既言二月三月。則王爲周王明矣。孔穎達已有是論。

己巳日有食之。

杜預曰。日行週一歲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

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京房易傳曰。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爲陰所侵。則有日食之災。不救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懷謙虛。下賢受諫。任德日食之災爲消也。補曰。大戴禮誥志。孔子曰。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漢書天文志。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唐書曆志。一行之言曰。小雅。十月之交。朔月辛卯。虞劓以曆推之。在幽王六年。開元曆定交分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食限。加時在晝。交會而食。數之常也。然而君子猶以爲變。詩人悼之。然則古之太平。日不食。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過至未分。月或變行而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曆。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日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食。此四者皆德教之所由生也。又曰。黃初以來。治曆者。始課日食疏密。及張子信而益詳。劉焯張胃玄之徒。自負其術。謂日月皆可以密率求。是專於曆紀者也。以戊寅麟德曆推春秋日食。大最皆入食限。於曆應食。而春秋不書者尙多。則日食必在交限。其入限者。不必盡食。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於曆當食半強。自交阨至朔。方候之不食。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於曆當食太半。時東封泰山。還次梁宋間。亦不食。雖算術乖舛。不宜如此。然後知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矣。若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而從之。則差者益多。又曰。自開元治曆。史官每歲校節氣中晷。因檢加時小餘。雖大數有常。然亦與時推移。每歲不等。杜預云。日月動物。不能不小有盈縮。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有類交而食者。是也。又曰。使日食皆不可以常數求。則無以稽曆數之疏密。若皆可以常數求。則無以知政教之休咎。文烝案。大戴載三朝記。漢志引古語。後儒或疑之。然而魯史所記。悉本舊章。聖人之經。斯以示警。陳兵伐鼓。古之遺型。入門廢朝禮之明訓。一行著論。推校精詳。大概得之。故張洽深取之。漢建安中太史上言。正旦當日食。劉邵

以爲梓慎禘窳。古之夏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禮記稱諸侯旅見天子。及門不得終禮者。四日食在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爲變豫。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荀彧善其言。日竟不食。此足與一行說相證矣。堯舜禹時。歷年多無日食。左傳引夏書。乃有辰不集房之事。楊簡之言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并哀十四年。爲三十七。而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東漢而下。轉益加數。或一歲而三食。大約世愈降。則日食愈數。此大運盛衰之候。與其他災異不同。趙汭之言也。杜預謂唯正陽之月。伐鼓用幣者。本左氏說。蓋未可據。諸日食皆爲記異。通謂之災。左傳晉士文伯論弭災之政。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京房所論。其意相近。范於諸災異所引用易傳。五行傳。月令穀梁說。及劉向許鄭等語。頗甚用意。以其有理。皆當存之。皆可不深論。具說於後九年傳。○撰異曰。食本亦作蝕。後同。

左氏同。諸稱三家別本之異。皆據陸德明音義。

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

補曰。凡食晦日者。范以爲皆卽本月之晦。故於宣十年十七年日食下更

書日者。並以爲閏月。徐邈以爲皆是前月之晦。疏引徐曰。己巳爲二月晦。則三月不得有庚戌明也。宣十年四月丙辰。十七年六月癸卯。皆是前月之晦也。則此己巳。正月晦也。冠以二月者。蓋交會之正。必主於朔。今雖未朔而食。著之此月。所以正其本。亦猶成十七年十月壬申。而繫之十一月也。取前月之日。而冠以後月。故不得稱晦。以其不得稱晦。知非二月晦也。李廉曰。徐說是也。文烝案。日食必在朔。故一行曰。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蝕也。但當時日官日御失曆。以爲前月之晦。故君子書後月以正之。謂如此己巳食者。乃二月也。非正月也。桓十七年十月食二日。亦曆之失。故不言其日而言朔。謂此十月食者。乃朔也。非二日也。莊十八年三月。僖十五年五月。皆食朔日之夜。故不言日不言朔以明之也。春秋之文。簡而有法。於此見焉。當時所以有失曆者。蓋曆家有平朔。有定朔。自後漢劉洪乾象曆以前。皆用平朔。有大月之晦日。已合辰者。有承小月之後而合辰於二日者。故或失之也。君子正之。卽定朔之理也。凡日食三十六。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公羊併二日於朔。以晦爲二日。以夜爲晦。誤矣。杜預長曆。推此己巳。乃二月朔。又一行大衍曆。推宣八年七月甲子朔日食。長曆推宣十年四月丙辰朔。是年閏五月。大衍曆亦推四月丙辰大日食。又長曆推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此四條皆合徐說。

其日有食之

何也。補曰：音聿。吐者外壤，食者內壤。

凡所吐出者，其壤在外，其所吞咽者，壤入於內。補曰：壤字，為穀梁音者，皆為傷。徐邈亦作傷。樂信云：齊魯之間，謂鑿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

壤，或當字從壤，蓋如樂信之言也。文烝案：壤亦通作塿。碑倉云：塿，鼠埳也。郭璞方言注音傷。

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今日闕損而不知壤之所在，此必有物食之。

有、

內辭也，或外辭也。

邵曰：食者內壤，故曰內辭。吐者外壤，故曰外辭。傳無外辭之文者，蓋時無外壤也。而曰或外辭者，因事以明義例，爾猶傳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亦無其事。補曰：邵注非也。注以內

辭指食，外辭指吐，吐非經所宜書也。饑康之不書，包於饑中，亦非無其事也。此二句蓋言有為疑辭，與或字同例。但有之疑為內辭，其辭最微，如日有食之是也。或之疑為外辭，其辭較著，如周易或躍在淵之類。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是也。若通言之，其義不異。故周秦漢人之書，有與或多同用。管子曰：或者何？若然者也。墨子曰：或也者，不盡也。若然，不盡然。內外辭得兼通也。莊十八年傳曰：一有一亡曰有。為諸有字發例。此則別為一例。故即經所無之或字，分內外辭以明之。內即上下文內字，外非外壤之外。

有食之者，內於日也。

內於日，以壤不見於外。補曰：此申上內辭也。韓非子曰：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言之，亦緩辭，尊而詳之。案詩小雅曰：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明古人文例如此。史記秦本紀厲

共公三十四年日食，昭襄王六年日食，畫晦，莊襄王三年四月日食，凡日食三見。六國表：秦厲共公三十四年日食，畫晦，星見，躁公八年六月日月食，簡公五年日食，惠公三年日食，獻公三年日食，畫晦，十年日食，十六年日食，昭王六年日食，畫晦，莊襄王二年日食，凡日食九見。此十二文，皆直書食，不云有食之。蓋據秦記舊文，失魯史立文之法矣。

其不言食之者何也。

補曰：疏曰：不言食之者，謂不書月食日。文烝案：焦贛易林比之萃曰：團團白日，為月所食。

家人之小畜，團團作杲杲。知其不可知，知也。

補曰：未知字依今音讀去聲。即爾雅說文智，智字，墨子經曰：知材也。經說曰：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此今去聲字也。又經篇及莊子並曰：知，接也。經說曰：知也者。

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此今平聲字也。論語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未知字亦音智為是。干寶周易注引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王念孫以為古書智慧之智或作知。知識之知亦或作智。據墨子他處及管子呂氏春秋韓非子戰國策淮南子諸書，有以智為知者也。二字音義互得通借，疑其本無定字，殆不然矣。何休以為不言月食日者，其形不可得而觀，故疑言日有食之，與傳義相發而說文則曰：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從月又聲。其引經既衍月字，其說又非也。有為不宜有，蓋依放一有一亡之義而失之。至以月食日為有之本義，則與其不可知之義適相刺謬，必非蒼頡作書之指矣。許氏書往往有傳會字義穿鑿字形者，不可不察。○春秋書日食不書月食，史法之舊也。案詩小雅曰：彼月而食，則繼其常。此日而食，子何不臧。漢書天文志引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日食則不臧矣。此足明陰陽尊卑之義。齊屢謙以為常者，謂常數。時月食已有術可推，故春秋不書。夫安見古人必不能推日食乎。此言似是而非，說又見襄二十一年。

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也。補曰：史記名宜曰：幽王太子，或作宜咎。日者，蓋以明正傳於下諸侯發例。天子當亦同矣。王崩九皆日，不書葬例，在莊三年傳。

高曰崩。

梁山崩。

厚曰

崩。

沙鹿崩。補曰：墨子經曰：厚有所大也。

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

補曰：何休曰：崩，大毀壞之辭。斃小毀壞之辭，卒猶終也。

其崩之何也。

補曰。

問魯春秋何以崩天子。

以其在民上，故崩之。

補曰：史承赴書崩，君子從而取義焉。何休曰：為天下恩痛王者。

其不名何也。

補曰：據諸侯卒名。

大

上故不名也。

夫名者所以相別爾。居人之大，在民之上，故無所名。補曰：大上者，最上之稱，即上文在民上也。天下一人，故不必名，又不敢斥名。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文三年王子虎卒不日，此日者，錄其恩深也。○撰異曰：尹，左氏作君，以為隱母。聲子，楊時曾問程伯子，伯子曰：聲子而書曰君氏，是何義。當以尹氏為正。

尹氏者何

也。天子之大夫也。

不書官名。疑其譏世卿。補曰。案譏世卿者。公羊之義。傳無是意也。不書名者。時魯人在周。知其卒。史因志之。非彼來赴。故略其名。而君子仍之也。或者君前臣名。時嗣王當喪未君。故不名也。不稱

尹子者。實內諸侯。不得稱爵以卒。劉卷卒亦不言劉子卷也。傳言大夫。當是上大夫。上大夫者。卿也。尹氏爲卿。故有世卿之說。○公羊有尹氏齊崔氏。並曰。譏世卿。世卿非禮。於黑肱來奔。曰。大夫之義不得世。五經異義載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專政犯君。故經譏周尹氏齊崔氏也。穀梁傳本無此意。異義云爾者。穀梁家依放公羊爲之也。左傳。隱八年。衆仲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異義載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如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也。文烝案。左氏與公羊。有同有異。而左氏爲備。言卿大夫不世位。是其同也。大戴禮。千乘。孔子對哀公曰。爵不世。孟子述齊桓葵丘之命曰。士無世官。皆其證也。言子世父祿。賢則世位。又論世功官族。是其異也。商書盤庚之誥曰。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周易訟六三曰。食舊德。許慎以爲。又位三爲三公。二爲卿大夫。食舊德者。謂食父故祿。詩文王篇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毛傳曰。不世顯德乎。士者世祿也。鄭箋曰。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又緇衣序曰。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毛傳曰。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又干旄曰。在浚之郊。毛傳曰。古者臣有大功。世在官邑。又裳裳者華序曰。古之仕者。世祿。刺幽王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許慎以爲。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又曰。所謂故國者。有世臣之謂也。此類皆左氏之證也。公羊不言得世祿與否。而王制曰。內諸侯祿。外諸侯嗣。又曰。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又曰。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蓋謂天子之大夫。但得世祿。諸侯之大夫。并祿不世。疑公羊意亦相同。是一偏之說也。大氏古者官人之法。本與封建相輔。故子得世父祿。賢則并世位。其有大功德者。則世世在位。所以差別取舍。貫聯邦家。天子諸侯。實無異制。溯夫盤庚之誥。則知周因於殷。迨春秋以來。尤唯貴戚世臣是賴。雖以罪誅。皆不絕世。積貴所在。人望有歸。陳亮嘗言。孟子以爲故國必有世臣。至於不得已而後使卑踰尊。疏踰戚。使人君皆得魯季友。叔胥。齊高子之倫而用之。則亦何厭於世臣。而欲求天下特起之賢於不可知之際哉。愚謂陳氏此論。最爲明通。設以夫子爲政於天下。亦必仰稽前典。俯順時宜。庶姓雖參。世臣自

在。作經垂訓。何轉致譏。毅梁子解宋殺大夫。言司馬爲祖之位。此正春秋不譏世卿之驗。而漢世毅梁家。乃用公羊爲說。經經并。誣傳矣。列國獨秦無世臣。沿及始皇。而世國與世家並廢。天下大勢。於是一變。學者習於後世情事。則必以古制爲疑。傳既隱約。三朝記等又不備。故詳論焉。公羊之書。言母以子貴。言大夫不世及。國君九世猶可復讎之等。皆秦人之法。戰國之論也。

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

補曰。不卒者。經例因史例也。

於天子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

隱猶痛也。周禮大行人職曰。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然則尹氏時在職。而詔魯人之弔者。補曰。傳言爲魯主。公羊言諸侯之主。文異。

意同。此君子之取義也。史亦有此意。而傳不論史也。辛卯與庚戌。相去四十二日。王喪既赴而魯弔。四旬之內。來往千里。喪事尙急。則然矣。王子虎劉卷不日。此以其新爲魯主。恩深。故仍史文錄日。所以盈隱文。

秋。武氏子來求賻。

天王使不正者。月。今無君。不稱使。故亦略而書時。

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

補曰。左氏後五年傳。尹氏武氏並稱。武氏。

亦上大。夫歟。

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

補曰。何休曰。據宰渠氏官。仍叔不稱氏。尹氏不稱子。

未畢喪。孤未爵。

平王之喪。在殯。補曰。

五五斷仁。謂之畢喪。三年間。荀子書皆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是也。孤。謂新君。未爵者。未爵命。公羊曰。父卒子未命。謂武氏子之父已沒。亦新嗣爲大夫。而新君未爵命之也。未爵命不得稱其字。故稱武氏子也。任叔之子。繫其父字。此直言氏。明其父已沒。不得繫之。既不錄父。故不須加之爲緩辭。詩言彼留之子。易繫辭傳言顏氏之子。彼等皆是便文。非春秋文例。

未爵使之。非正也。

補曰。使之。已非正。

其不言使何也。

據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稱使。

無君也。

桓王在喪。未即位。故曰無君。補曰。猶公羊云。未君也。才葬未踰年。皆不稱王。豈亦當稱子矣。天子諸侯。並是以世子繼父。則其辭宜同。此包毛伯言之。

歸死者。

曰贈歸生者曰賻。

補曰士喪禮下篇曰知死者贈知生者賻疑傳賻字亦當爲贈荀子曰玩好曰贈也凡傳發例或有連及經外者而觀下注則范本已誤

曰歸之者正也。

求之者非正也。

喪事無求而有賻賻補曰歸爲正禮恆事不志歸賻歸舍歸遜志者爲歸妾母又不及事耳求所以爲非正者公羊曰喪事無求蓋通于下何休曰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致哀而已不當求求則

皇皇傷孝子之心文烝案求者徵求也定元年傳曰請也言使之求賻又非正

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

補曰歸爲正況諸侯於天子求爲非正況天子於諸侯

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

補曰得不得非已能主明皆非正如求婦之屬亦是也

交讖

之。補曰何休曰讖猶讖也文烝案凡書讖者與非刺意皆相近疏曰交猶俱也指事而書則周魯之非俱見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周之制也春秋所稱曲存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略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至於既葬雖邾許子男之君皆稱諡而言公各順臣子之

辭兩通其義鄭君曰禮雜記上曰君薨赴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曲禮下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君薨赴而云不祿者臣子之於君父雖有壽考猶若短折痛傷之至也若赴稱卒是以壽終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無老無幼皆以成人之稱亦所以相尊敬補曰注天子曰崩十四句本杜預釋例引鄭君者嚴五經異義文也見雜記正義大夫曰卒對文別言之卒也壽考曰卒散文通言之卒也二說當兼之八年傳以不名爲未能同盟明同盟皆名諸侯既世國各所以別之公羊言卒從正是也生不得名卒得名者蓋春秋於內爲臨一國之言從大上之例於外則亦臨天下之言也釋例言葬稱諡而言公順臣子之辭者生有五等沒則壹申其臣民之稱公羊言葬從主人是也終春秋書卒者十八國宋衛蔡陳鄭齊晉卒葬

兼備大國例也。曹許從大國例者也。邾薛杞前不葬後葬小國例也。宿一見隱篇故亦不葬也。滕秦前不葬後葬楚莒吳不葬皆夷狄例也。

諸侯日卒正也。

正謂承嫡。補曰：宋繆公者宣公之弟，宣公之立繆公，蓋時

事宜然，所以為正。凡自世子適子外，或立長庶，或以賢，或以卜，或以弟，及或以孫繼，諸宜為君者，皆謂之正。天子諸侯，其制悉同。傳之言正者如此。注專言承嫡，非也。諸釋經言正也者，謂常理常例，而諸侯卒之為正，又兼有嗣立正不正之義，故後傳屢言之。

而注家據以為說，古人文辭簡渾，大夫日卒正也。諸侯日卒正也。葬時正也。固無須分別耳。

冬十有一月齊侯鄭伯盟於石門。

傳例曰：外盟不日，石門齊地。補曰：不日者，亦略之。注當於前盟密引例。張洽曰：隱十一年之閒盟而不食言者，唯此石門之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

案杜預曰：來告故書馬。驢曰：國之大事曰會盟，曰朝聘，曰征伐，曰滅取，曰奔違，曰死喪，曰弑殺，曰災異，必有告赴。史乃承而書之。文烝謂外相朝聘不入例，奔違下當加歸復。

癸未葬宋繆公。

撰異曰：繆本亦作穆。左氏作穆案，繆者假借字。

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

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傳例曰：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

也。日者憂危最甚，不得備禮葬也。他皆放此。徐邈曰：文元年傳曰：葬曰會，言有天子諸侯之使，共赴會葬事。故凡書葬皆據我而言葬。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而言葬宋繆公也。弔會之事，賙穢之命，此常事無所書。故但記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則哀其喪而恤其終，亦可知矣。若存沒隔絕，情禮不交，則卒葬無文，成有書卒不書葬。蓋外雖赴卒而內不會葬，無其事則闕其文。史策之常也。般梁傳稱變之不葬有三：弑君不葬，滅國不葬，失德不葬。言夫子脩春秋所改舊史以示義者也。弑君之賊，天下所當同誅。而諸侯不能治，臣子不能討，雖葬事是供，義何足算。亡國之君，喪事不成，則不應書葬。失德之主，無以守位，故沒葬文。傳於宋襄公著失民之咎，宋共公發非葬之間，言伯姬賢而不答，共公不能弘家人之禮，然則為君者外之不足以全國，內之不足以正家。

皆所謂失德而終。禮宜貶者也。於時諸國多失道。不可悉去其葬。故於二君示義。而大體明矣。補曰。凡傳言故者。皆謂變故。俞樾引楊倞荀子注曰。故事變也。是也。葬具月日。知其有變。故不爲正矣。而日葬尤爲危。不得葬。甚於月。此所以爲危文者。繆公逐其子馮。而立其兄子與夷。卒致弑逆。其理危也。危者。危與夷。與公羊略同。書葬者。魯使卑者往會葬。孔穎達曰。位賤非卿。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爲之事而已。盟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王某公。若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叔弓如滕葬滕成公之類。遣行者。皆書使名也。何休曰。禮。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孔子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傳例曰。取。易辭也。伐國不言圍邑。言圍邑皆有所見。伐國及取邑例時。此月者。蓋爲下戊申衛君完卒日起也。凡例宜時。而書月者。皆緣下事當日

故也。日必繼於月。故不得不書月。事實在先。故不得後錄也。他皆放此。補曰。注引易辭例在莊九年傳。舊史伐國及取邑。皆月內取邑。又曰。君子略之從時例。

傳曰。

稱傳曰者。穀梁子不親受於師。而聞之於傳者。補曰。案。全傳稱傳曰者十

皆正解春秋之文。此蓋出七十子雜記之書。乃皆聞諸夫子者。穀梁子直用其成文。故特言傳曰以相別。當亦聞之於師也。春秋繁露稱閔子。子賈。子夏。曾子。子石。公肩子。世子。子池之倫。皆論春秋。或當時諸子皆有書也。古書通稱爲傳。非必說春秋之專書。猶儀禮喪服傳引傳。亦非必說喪服之專書也。喪服傳引傳曰者六。其一乃在記中。竊意記出夫子前。傳出七十子後。所引舊傳。則出七十子與穀梁書相類。

言伐言取。所惡也。

既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

罪而貪其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補曰。舊傳發經通例也。謝湜曰。伐而戰。戰雖有功。不若伐而不戰之爲善也。況戰而無功者乎。伐而入。雖有義。不若伐而不入之爲善也。況入而無義者乎。伐而圍。圍雖以直。不若伐而不圍之爲善也。況圍不以直者乎。伐而取。雖以順。不若伐而不取之爲善也。況取不以順者乎。凡書伐於前。而書戰入圍取於後。皆甚其惡也。

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春秋之始

補曰。公羊義同。注亦用公羊。他處語。春秋之始者。託始也。內外諸取邑。史必備文。君子於外取邑。皆略去。其存之者。欲以見義。外圍邑亦然。汪克寬曰。隱公以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城邑。得失無常。不足悉書。故左傳言取地。而經不書取者甚多。蓋以擅與殘民爲重。而土地之攘奪。不暇論矣。汪氏蓋本陳傳。良趙汭說。

戊申衛祝吁弑其君完。

弑君日與不日。從其君正與不正之例也。祝吁。衛公子。○撰異曰。戊申。汲古閣左氏作庚戌。誤也。祝。左氏公羊作州。下同。爾雅。祝州。本古音同也。漢石經公羊殘碑。十一年傳。弑作試字。

白虎通曰。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閒伺事。可稍稍試之。陸澹纂例曰。殺君公羊皆作弑。君案。纂例皆本啖趙。據此條。則啖趙陸所據。穀梁左氏無弑字。諸弑君皆作殺。考之陸德明釋文。元年傳音義曰。弑申志反。又作殺。如字。下同。此經音義曰。弑音試。舊作殺。注下同。昭十三年音義曰。凡弑字從式。傳本多作殺字。左氏此經音義曰。弑。本又作殺。同音試。凡弑君之例。皆放此。然則啖趙陸所據。穀梁左氏。卽陸德明所見。又作舊作。多作之本也。竊意古祇有殺字。而上殺下及敵者。相殺。讀殺。短言之。下殺上。讀殺。長言之。其字則皆从殳。殳聲之字。穀梁左氏經傳所用也。弑者後出之字。从殺省。式聲。或又假借試字。亦式聲。公羊經傳所用也。凡六藝羣書。在公羊前者。皆有殺無弑也。其參差混亂。并公羊中字亦不盡一者。皆寫本葉本之失也。釋文交通部說此二字雖詳。未能各從善本。唯陸澹獨得之。而此字有兩讀。無兩字。伯冲亦未知之。今知必然者。宋弑與夷。捷。晉弑卓。皆有及大夫。傳與左傳。皆言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明堂位言當君臣未嘗相弑。其字皆必當作殺者也。但以諸弑字相承已久。未便輒改。姑沿用之。而著其說於此。完。本又作兒。字體之異。

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

凡非正嫡。則謂之嫌。補曰。謂非正嗣也。嫌疑也。疑於君也。坊記曰。貴不嫌於上。鄭君本作嫌字。云嫌

或爲嫌。王引之曰。嫌亦嫌字也。文。燕案。凡傳言嫌者。猶公羊言當國。

弑而伐之也。

補曰。言以嫌代正也。昭十三年傳曰。取國者稱國以弑。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例時。清衛地。

及者內為志焉爾。

元年與宋人盟于宿。故今復尋之。八年傳曰。不期而會曰。遇。今日內為志。非不期也。然則遇有二義。補曰。疏曰。重發。

傳者嫌盟遇禮異。故重發以同之。文彙案。范言有二義。非也。凡遇皆是不期而會。八年傳言之。此略耳。內為志者。彼來遇我。我及之。是我為主矣。若是外為主。則當言公遇宋公于清。不當言及。春秋內書遇四。無不言及者。蓋時無外為主之事。或以遇事小於會外為主則不足書耳。

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得如得太子適郢之得。相得。謂相親說。猶史記言相中也。易序卦傳曰。物相遇而後聚。爾雅曰。遇。遯也。見也。又曰。偶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補曰。君將常文皆稱君。皆不加言帥師者。公羊云。書重是也。據毛詩序。時衛使公孫文仲將。

秋。聾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聾者何也。公子

補曰。左傳曰。秋諸侯復伐鄭。言復伐是也。復伐而聾會之。經文自明。故傳不釋。

聾也。其不稱公子何也。

補曰。桓三年。文字曰。羽父。

據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稱公子。補曰。注非也。當云。據益師。疆稱公子。與無後。俠不氏不同。

貶之也。

杜預曰。外

大夫貶皆稱人。內大夫貶皆去族曰名。記事之體。他國可曾某人而已之。卿佐不得言魯人。補曰。杜自用左傳說。不宜引為注。

何為貶之也。與于弑公。故貶也。

補曰。與即豫預。

字。士昏禮記。子有吉。我與在。古文作豫。鄉飲酒以下古文。其字皆同。論語。有天下而不與。白虎通作預。貶義公羊同。謂後年事豫。貶於此也。案易文言傳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韓非子引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推早辯蚤絕之義。可無疑於豫貶之法。襄五年以吳抑繒。正此之比。不可以史法論也。史法隨時記事。文有常體。自不得以後事。

道正前文矣。孔廣森曰：疊貶之於始，仲遂貶之於終，皆言乎罪大惡極，足以貫其沒世者也。傳末句貶字下或增之字，誤。

九月，衛人殺祝吁于濮。

濮，陳地水名。補曰：孔廣森以為衛地，近今淇縣。衛靈公之晉，宿濮水上，是也。季本王夫之《江永略同》。

稱人以殺，殺有罪也。

有

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補曰：傳解本經，并發通例也。人者，衆辭。下傳言之，公羊曰：討賊之辭，亦衆辭之謂也。案：傳稱桓弑隱，百姓不能去，無王之道也。而鳳詔引周禮大司馬放弑其君，則殘之以為王得討之，衆不得殺之，與陳遷鶴說同，甚失其義。王討之者，正以衆欲殺之故也。罪非弑逆，而稱人以殺，則亦孟子所謂國人殺之，王制所謂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也。孟子言用舍殺三事，於殺獨多一句，又有故曰之文，知國人殺之為古語，而傳義不可易矣。

祝吁之挈。

不

氏族提挈其名而道之也。補曰：疏曰：徐邈以挈為舉，即是提挈之稱。范則以為單挈，不具足之辭。文烝案：墨子經說曰：挈，有力也。引無力也。音義曰：挈，本又作絜。注同。

失嫌也。

衆所同疾，威力不足以自固，失當國之嫌。補曰：注非也。以

國氏者，嫌文也。挈者，失嫌之文也。所以得失者，為其既殺。

其月，謹之也。

討賊例時也。衛人不能即討祝吁，致令出入自恣，故謹其時月所在，以著臣子之緩慢也。補曰：舊史討賊皆月，君子改從時例，齊人殺無知是也。

于濮者，譏失賊也。

譏其不即討，乃令至濮。補曰：殺於國者亦無知是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立，納入皆篡也。大國篡例月，小國時。補曰：左傳曰：衛人逆公子晉于刑。注本何休。

衛人者，衆辭也。

補曰：猶言般人。周人義取衆。

立

者，不宜立者也。

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補曰：易稱利建侯，左傳載衛之筮曰：嗣吉何建，建非嗣也。故自人晉之曰立某，知皆不宜立。宜立者則自君言之曰公即位矣。依鄭衆周禮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經公即位皆為即。

立傳二解
公羊並同

晉之名

補曰名謂直名爲
挈文不言公子

惡也

惡謂
不正

其稱人以立之何也

補曰據立王
子朝稱尹氏

得衆

也。補曰公羊曰衆之所
欲立左傳亦曰衆也

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得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

而不與賢也。

雍曰正謂嫡長也。夫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立君非以尙賢。所以明有統也。建儲非以私親。所以定名分。名分定則賢無亂長之階。而自賢之禍塞矣。君無孽幸之由。而私愛之道滅矣。補曰疏曰言

春秋者得衆而言立。恐理不相合。故廣稱春秋以包之。文烝案。正者謂世子。適子。長庶子也。賢謂庶子之賢者也。無太子適子。則立長庶子。長幼鈞則立賢。賢鈞則卜。左傳所稱周制。實春秋之義。諸侯固然。天子亦然。不得以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爲難。文王乃聖人之權。當創業之世。非常例矣。又魯自伯禽以來。一生一及。而檀弓載孔子言周制立孫。謂大子有孫而死者。春秋宋繆公以弟繼兄爲正。齊昭公惠公或繼兄。或繼弟。皆爲正。桓王以孫繼祖爲正。晉悼公以君之曾孫而亦爲正。此皆時事之宜。不拘立子之限。晉悼公之兄無慧不立。衛靈公之兄有惡疾不立。則又周制變通之法也。若公羊何休之說。有與傳及左氏不同者。公羊元年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曰。子謂左右媵及姪弟之子。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弟。嫡姪弟無子。立右媵姪弟。右媵姪弟無子。立左媵姪弟。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何氏說頗詳備。不知以左右媵姪弟之子分貴賤者。乃公羊之誤。不可用也。穀梁於正不正之說持之甚堅。此周人繼體之大法。春秋經世之深志。注多賢二句。慎子文。○姜炳璋曰。書立君二。衛人立晉。不告於王。慨天下之無王也。尹氏立王子朝。晉不之問。慨天下之無霸也。文烝案。此外之意。

穀梁補注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隱公經傳第一補注第二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傳例曰公往時正也正謂無危事耳棠魯地補曰公羊曰棠者何濟上之邑也劉敞曰觀社稱如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諸侯於其竟外可言如竟內不可言如劉說是也左傳以如棠出上史

例非經例注引往時例在莊二十三年傳何休曰觀例時○撰異曰觀左氏作矢

傳曰常事曰視。

視朔之類是

非常曰觀。

觀魚之類是補曰此引舊傳文知經文舊非矢字孫覺曰矢言陳也

陳魚無義理

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

尸主補曰兼言以起下訓主爾雅文

魚卑者之事也。

周禮獻人中士下士補曰中士二人下士四人也傳

出經魚字而說之魚即灤漁灤字說文曰灤捕魚也从灤水漁篆文灤从魚石鼓文鯪鯪處之君子澹之又從魚下寸此經傳作魚字周禮作獻字獻字亦作魚字皆一字耳左傳曰觀魚者孔穎達引說文以為捕魚謂之魚魚者猶言獵者音義云本亦作漁者依石鼓處灤為韻高誘呂氏春秋淮南子注漁讀如論語之語相語之語周禮音義獻又音御知此字音與水蟲本音異

公觀之非正也。

補曰非禮即非正

夏四月葬衛桓公月葬故也。

有祝吁之難故十五日乃葬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前起日例今起月例故重發之文烝案觀其謹月知其有故此故自指祝吁之難桓公葬緩而言而非以緩葬為故也

有故者。或亦五月而葬。

秋。衛師入郟。

○撰異曰。郟。公羊作盛。汲冢穆天子傳同。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前起者。邑。今是國。故重發之。

郟國也。

補曰。文與入向相似。故言國以別之。又以

魯有成邑。字亦作郟也。

將卑師衆曰師。

書其重者也。將卑。謂非卿。補曰。此發全經內外通例。與公羊同。注上句亦公羊語也。有稱師而非將卑師衆者。未有將卑師衆而不稱師者。故爲通例。至於將尊師衆。內

通稱某帥師。外則文以後始稱某帥師。文以前亦稱師。將尊師少。內通稱將。外則文以後始稱將。文以前稱人。將卑師少。內直書其事。外則通稱人。皆內外前後有異。未可以公羊之例爲定。葉酉說近之矣。然則文以前外稱師者。其將或尊或卑。此之稱師。非必將卑。傳但舉通例大概言之。猶倍二十六年云。人微者也。亦此意也。凡外用兵之稱。四其例大率如此。惟如齊桓之稱人稱師。晉襄之稱人。楚靈之稱師。晉趙盾之直稱師。直稱將。晉宋之別於衛而稱師。齊宋之繼公而稱人。則皆是特爲變文。傳當文一言之。猶有不著於傳者。固當推而知矣。燕曹虞諸小國無師。又無大夫。苟非君將。則無論將之尊卑。師之衆寡。皆以稱人爲常。楚之先未與中國同文。無論君臣。亦皆以稱人爲常。荆徐吳於越戎狄淮夷。無論君臣。其常文皆直以號舉。此其各有等差。又皆與盟會之文相準也。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春秋之謂平。

九月。考仲子之宮。

失禮宗廟。功重者。月功輕者。時。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是也。補曰。何休曰。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之以絕也。絕者。即傳所謂緩辭。

考者何也。考者。

成之也。

補曰。成之。謂宮成而祭以成之也。路寢之屬。初成。則設盛食以成之。亦謂之考。爾雅。逸周書。證法同訓。

成之爲夫人也。

立其廟。世祭之。成夫人之禮。補曰。謂成之爲夫人之宮也。孝公之夫

人自在孝宮。仲子以妾母之宮。不繫惠公。直言仲子。則夫人之宮矣。生而加夫人之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稱曰用致夫人。沒而有夫人之廟。曰考仲子之宮。皆譏辭也。注言立非也。說見下。

使公子主其祭也。

公當奉宗廟。故不得自主也。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

於子祭於孫止。

貴賤之序。補曰。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鄭君引此傳。又小記及雜

記。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中一以上。從其昭穆之妾。庚蔚之曰。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

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脩之。非隱也。

非責也。三年父喪畢。不於

三年考者。又有天王崩。至此服竟。乃脩之。補曰。疏曰。此所以書者。惠公雖爲君。其母惟當惠公之世得祭。至隱不合祭之。故書以見譏也。立者。不宜立也。不言立者。爲庶母築宮。得禮之變。但不合於隱之世祭之。故止譏其考不譏立也。文烝案。仲子之宮。惠公時所築也。隱探父志。脩而考之。非隱始立之。疏非也。脩舊曰新。新亦變例。所當志。此重在考。自當言考也。傳以經無新文。故特言脩。明此是脩成而考。與凡考廟小異。注凡訓非爲責者。非誹同用。墨子經曰。譽明美也。誹明惡也。

初獻六羽。

羽。翟羽。舞者所執。獻者。下奉上之辭。作之於廟。故言獻。補曰。玉篇曰。獻。奉也。進也。上也。奏也。

初始也。

遂以爲常。補曰。公羊爾雅。夏小正。傳皆同訓。猶後世之著爲令也。

穀梁子曰。

言穀梁子者。非受於師。自其意也。補曰。自著穀梁子者。因下有尸子。故以相別。非必不受諸師也。穀梁子得自稱者。猶孟子書自稱孟子。莊子書自稱莊子。又其先則曾子承夫子之意。作孝經。自稱曾子。

舞夏。天子八佾。

諸公六佾。諸侯四佾。

夏。大也。大謂大雉。大雉。翟雉。佾之言列。八人爲列。又有八列。八八六十四人也。並執翟雉之羽而舞也。天子用八。象八風。諸公用六。降殺以兩也。不言六佾者。言佾則干在其中。明婦人

無武事。獨奏文樂。補曰。王引之曰。夏。蓋五色羽之名也。周禮。染人。秋染夏。鄭注曰。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翟。曰。翬。曰。翟。曰。翬。曰。翟。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舞羽謂之舞夏。則所執羽備五色可

知樂記曰。五色成文而不亂。蓋謂此也。文烝案。注言每佾必八人。與馬融。王逸。蔡邕。高誘。服虔。韋昭等同。白虎通。何休。杜預。六六四四之說。非也。宋書傳隆論之。不言六佾四句。並上釋初及釋獻第一句。皆本何休。獨奏文樂疏謂徐邈亦同也。諸公諸侯者。公羊以為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如公羊說。蓋諸侯包伯子男矣。傳及公羊并下尸子說。皆不論大夫士。儀禮少牢特牲禮。並無樂舞。而左傳載衆仲語。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非禮之正。故劉敞疑之也。凡禮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者。不殊諸公諸侯。其不及大夫士者。則諸公異等。故如六佾三軍之類。皆降於天子。而崇於諸侯。

初獻六羽。始僭樂矣。

下犯上。謂之僭。補曰。何休曰。僭齊也。下傲上之辭。說文曰。僭。疑

也。

尸子曰。

補曰。傳稱尸子曰者。二。漢書藝文志。諸子雜家有尸子二十篇。班氏自注曰。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又史記孟荀傳曰。楚有尸子。裴駰引劉向別錄曰。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宋翔鳳以為晉與魯形近而誤。

魯為楚滅。故史記以為楚人。阮元又疑傳所稱之尸子非卽佼。或當在佼前。

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言時諸侯僭侈。皆用八佾。魯於是能自減厲。而始用六。穀梁子言其始僭。尸子言其始降。補曰。疏曰。凡言初者。有二意。若尸子所言。是復正之初也。若初稅畝。是譏事之初。文烝案。如注疏之意。六佾但當言近正耳。言復正非也。廣雅曰。厲。近也。此厲字。或當訓近。未能用四佾。亦不用八佾。是始近乎樂。范未得厲字之訓。爾雅。厲。作也。郭璞引傳為說。亦不可通。王引之不用注疏義。以為厲之言。裂也。廣雅云。裂。裁也。尸子之意。天子諸公諸侯。皆以八佾為正。魯用六佾。則為厲。譏其不當裁減而裁減也。○公羊曰。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孔廣森曰。前此羣公之宮。已編舞八佾。今於仲子降一等。猶僭諸公。春秋內大惡諱。僅因其可言者。譏始於此。然六羽猶譏。八羽可知。故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以至隱。此之類也。

邾人鄭人伐宋。

邾主兵。故序鄭上。補曰。此本杜預。

螟。禮月令曰仲春行夏令則蟲螟爲害補曰劉歆說五行傳螟爲蠶蟲之孽何休以爲煩擾之應

蟲災也。

補曰杜預曰蟲食苗心者羅願引漢孔臧謬蟲賦爰有蠹蟲厥狀似螟以爲螟是無足小青蟲孔廣森曰爾雅食苗心螟食葉莖食

節賊食根蠹經唯書螟者散文通矣。

甚則月不甚則時。

甚則即盡不及歷月補曰注非也時者七月也災在八九月則甚七月則不甚。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杜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自其臣子事非公家所及補曰公子彊孝公子子臧諱曰傳伯杜因左傳有葬之加一等語故於此說其義范引之宜在元年益師卒下。

隱不爵命大夫。

補曰其義見下九年傳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是

爵命大夫之禮也左傳記衛成公使周歐治廬爲卿皆先服卿服公祀先君而命之又鄭成公卒子駟稱官命未改孔穎達以爲先君既葬嗣君正位乃得建官命臣晉平公改服脩官烝于曲沃是其事如孔說則似舊有命者嗣君皆須改命但平公於既葬即位後即烝祭改命非正禮當然正禮在三年喪畢後三年傳所云是也。

其曰公子彊何也。

據八年無佞卒不稱公子補曰無佞或說是烝又非公子注非也當云據俠不氏。

先君之

大夫也。

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命大夫公子不爲大夫則不言公子也補曰先君之大夫者言彊爲大夫而氏以公子乃先君之子也凡史書卒者皆在大夫位隱之大夫雖在位而不爵命故史不書其氏而經因之但無佞氏爲展俠亦非公

子皆可以不氏見其不命彊之氏則爲公子公子者或爲今君之子或爲先君之子故既爲繫於今君之稱又爲繫於先君之通稱公子彊以先君之子而爲大夫是爲先君之大夫既親且貴今君雖不命之史不得去其氏經亦因之也傳於此言之則明益師亦同於彼發全經日不日之例於此說隱篇稱公子之義互相明也然則彊與益師倘是今君之子固當去其公子之氏而隱必無其事故知無佞俠必非公子輩則爲烝也若自隱篇而外唯溺一烝不復烝餘悉以公子書先君之子今君之子初無二

例莊二十二年傳稱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是則公子之責不減大夫故雖不為大夫例所不卒者亦存其公子之號公子憇非大夫公子結公子買公子偃等亦未必皆為大夫又陳公子禦寇未命為大夫曹公子手莒公子意恢皆在無大夫之國此類皆稱公子而范謂公子不為大夫則不言公子倍經反傳後儒多用其語謬矣凡經傳中列國言大夫者皆卿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卿即上大夫故謂卿為大夫天子亦以上大夫為卿故周禮序官有卿有中下大夫則無上大夫矣

宋人伐鄭圍長葛

長葛鄭邑圍例時補曰常例言圍者皆圍國何休曰以兵守城曰圍疏曰此為久圍故謹而月之耳或解上文日月者為公子彌卒不為圍也文烝案舊史圍皆月君子略書時

伐國不

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

據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不言圍也伐國不言圍邑書其重也補曰公羊曰邑不言圍故何注據伐於餘邱文范襲之非也未句本襄十二年傳得之此常例

久

之也

宋以此冬圍之至六年冬乃取之古者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明之補曰久之者言春秋以為久也墨子經曰久彌異時也注以重命愛財說不踰時義其說未備

詩曰女心悲止征夫歸止毛傳曰室家踰時則思白虎通曰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為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

伐不踰時

補曰言不越三月也此說正禮明宋不然孔穎達左

傳正義據此傳知行役聘問亦不踰時

戰不逐奔

補曰司馬法曰逐奔不過百步從綏不過三舍

誅不填服

來服者不復填厭之補曰王引之曰誅謂殺戮非特填壓之而已填讀為殄謂殄戮之也

不殄服猶言不殺降作填者假借字耳毛詩傳曰填盡也爾雅曰殄盡也集韻殄或作填凡從真從參之字多以聲近而通文烝案此言戰誅亦有仁心因論伐井及之

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

木壞宮室曰伐

制其人民毆其牛馬賊去之後則可還反樹木斬不復生宮室壞不自成故其為害重也補曰王念孫曰注訓苞為制非也苞讀為俘俘取也賈逵國語注曰伐國取人曰俘作苞者假借字耳爾雅曰俘取

也。漢書晉灼劉德注曰：包，取也。說文：揜，引取也。或作抱。凡從包從孚之字，多以聲近而通。文烝案：詩采芣正義引穀梁作拘字，傳四年疏亦言拘人民，今姑從王說言斬樹木者，古者列樹以表道也。春秋說題辭曰：伐者涉人國內行威有所斬壞，依傳義也。注論害之輕重，本鄭君釋廢疾見疏，其實亦不然。傳言斬壞，謂既俘毆又斬壞，故爲重耳。古書釋名義之文，多有此例。爾雅釋纖，籬荒與傳襄二十四年之文相出入，其最著者矣。此傳通釋經例，即凡古之侵伐者，如易言利用侵伐，書言侵于之疆，殺伐用張，亦大率皆同。所謂兵者民之殘，於是見之。趙匡陸淳駁之，斯不然矣。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撰異曰：輸，左氏作渝。

輸者，墮也。

補曰：公羊同。詩曰：載輸爾載，亦是也。墮，謂敗壞也。又昭四年左傳：寡君將墮幣焉，服虔曰：墮，輸也。則輸與墮可互訓。輸又與渝。

通朱子引秦詛楚文曰：變輸盟刺。

平之爲言，以道成也。

杜預曰：和而不盟曰平。補曰：平成疊韻爲訓。公羊爾雅同以道者，即宣十五年傳云反義。

來輸平者，不

果成也。

春秋前魯與鄭平，四年鞏與宋伐鄭，故來絕魯，壞前平也。補曰：孔廣森曰：蓋自鞏伐鄭後，二國未有成，今謀與鄭成，而不果，若所謂平莒及邾莒人，不肯者，故得以輸平言之。歸輸於鄭人者，起鄭人，不肯也。文烝案：墮平當有兵事，平

例稱人故來，墮平亦稱人。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魯地。隱行皆不致者，明其當讓也。補曰：艾當云齊地。杜預曰：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杜意隱無告廟，飲

至之事，史不書至，此即大夫不爵命而不氏之比也。范意似謂史書至而經去之，經本不其讓，成志之文，止可一見，不當屢見，則知注意非也。又此注當移於後文伐邾會中邛下。經例：凡離會本以不致爲常。

秋七月。

無事書首月不遺時也。他皆放此補曰傳在後九年。

冬宋人取長葛。

前年冬圍至今乃得之。上有伐鄭圍長葛。言長葛則鄭邑可知。故不繫之鄭。補曰何休曰不繫鄭舉伐者。明因上伐圍取也。范注本杜預杜無言字則字末句作故不言鄭也。言取者從易辭例兵已經年得為易。

者於圖文見難於取。文見易互以相明。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補曰此與上傳久之合為一義。明經意深疾之故率婁後又志。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姊至此歸者待年於父母之國六年乃歸。媵之為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許慎曰姪姊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

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待。詩云韓侯取妻諸娣從之。郝如雲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補曰案杜預曰叔姬伯姬之姊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嫡俱行。故書范注本之凡姪姊從嫡而歸書嫡不書姪姊。叔姬為姊本不得書以不與伯姬俱歸。故書此後更無不與嫡俱歸之事者。或史文惟此一事。或是君子獨存此文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許慎十五二十之說與何休同。何又云八歲備數也。言姊又言媵者姪姊從嫡皆謂之媵。與左右媵無異名。江有汜之詩序以為美媵是也。賈逵以為書之者刺紀責叔姬始未可據。注親逆例時二句已見前。此處無所取義宜刪去。

其不言逆何也。

據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言逆補曰其事全異不得據也。當云據言歸當言逆。

逆之

道微無足道焉爾。

逆者非卿補曰此二句與上二年伯姬歸紀傳皆同。二年以不言使發義微謂君不親逆無足道者謂使也。此及莊二十五年以不言逆發義微謂逆者非卿無足道者。

謂逆也。莊二十五年兼為諸內女見例即成九年伯姬歸宋逆者微之意。皆是為嫡而不言逆之事。此則為姊姊或本不須卿逆。明三處之義各不同也。方苞曰有履綸之逆而後知叔姬之為媵是謂二年言逆之文以別乎叔姬特存之說似可通其實非也。

滕侯卒。滕侯無名。

自無名非貶之補曰謂墮其名不通於外耳說在下

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其不正者名也。

戎狄之道。年少之時。稱曰世子。長立之。號曰君。其非正長嫡。然後有名爾。實滕侯用狄道也。補曰。少曰世子。長曰君。不以名通於外。故曰無名。非謂不作名也。孟子稱滕文公爲世子。又稱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孟子。趙岐據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廩。其子元公宏。疑其卽定公文公。明滕世子實有名矣。有名而不稱其名。當時滕用狄道。以爲尊世子。此滕侯宣成篤滕子是也。若不正而爲君者。其初固曰公子某。皆以名通。僖篤嬰齊之執。昭篤以後原寧結縵母是也。公羊釋秦伯卒。以爲秦用夷禮。匿嫡之名。當是傳聞之誤。而所云匿嫡之名。正可取證傳義。原寧結縵母四君。適皆不正。似無可疑。亦容後來滕自舍其狄道。春秋無文以別之耳。此及宣篤正而不日成篤正而日。以後不正皆日者。滕之卒以前不日後日爲詳略。皆從夷狄例。不言正不正。此宣十八年傳之明文。特滕之正不正則望文可知也。不名皆不葬者。蓋君子以其狄道而削之。注以長嫡釋正。依傳世子之文。凡嫡子長庶之等。或爲世子。通得包之。

夏城中丘。

城例時中邱魯地

城爲保民爲之也。

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公不脩勤德政。更遣城以安民。補曰。立城之始。意在保民。脩舊可耳。左傳。子服景伯曰。民保於城。

城保於德。范以安訓保。今案國語注曰。保持也。謂持守之。說文曰。城以盛民也。

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

夫保民以德。不以城也。如民衆而城小。輒益城。是無限極也。補曰。益城者。舊有

城而廓之。舊無城而營之。皆是也。上注言高下大小者。疏引考工記。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制。是其高下也。先儒據考工記。天子城方九里。推之以爲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疏又引左傳。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是其大小也。雉者。公羊及戴禮。韓詩說。五堵而雉。雉長四丈。高一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三堵爲雉。雉長三丈。高一丈。

凡城之志。皆譏也。

此發凡例。施之

於城內邑。補曰：譏者，君子所取義，以其益城過於王制也。史書內城皆是益城，脩舊補完，有國常事，非史所志，非經所譏也。諸譏城者，惟冬城較可，義在莊二十九年傳。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聘例時，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補曰：聘皆云云，本杜預，今儀禮第八篇備焉。其記曰：久無事，則聘焉。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並云：諸侯歲相問，殷相聘。

鄭君曰：殷中也。孔廣森曰：中，如中一以上之中，謂甲聘丙，又聘何休曰：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傳例凡言其者，亦緩辭，猶言之弟之兄，何休曰：公子不言之，兄弟言之者，敵體辭，嫌於尊卑不明，故加之以絕之，所以正名也。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禮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匹敵之稱，人臣不可以敵君，故不得以屬通，所以遠別貴賤，尊君卑臣之義。補曰：屬，謂弟兄之秩次。

通者，自通達於他國也。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范舉其概耳。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

弟是臣之親貴者，殊別於凡庶。補曰：接於我，謂接公也。疏曰：叔昏稱弟，傳云：賢也。此年稱弟，傳云：舉其貴者，則稱弟有二義。文烝案：傳於段，佞夫謂之母弟，又昭二十年傳曰：其曰兄，母兄也。足明凡稱弟者，皆母弟矣。左傳例曰：凡大子之母弟，公在

曰：公子不在曰弟，又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數語義最明白。公羊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例亦同也。若非同母，皆曰公子。宋之辰地，是其明徵。稱弟實不止二義，見莊二十五年。

秋，公伐邾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補曰：書王聘義，在後九年傳。

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

夫也。

凡氏伯字上大夫也。補曰左傳有公卿之文明亦上大夫。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

伐一人而同一

國尊天子之命。補曰凡言伐者皆國也。今以伐凡伯爲文是一人之辭。明大之左傳稱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非謂凡伯惟有一人。

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

貶而戎之也。楚邱衛之邑也。

夫天子之使過諸侯諸侯當候在疆場。膳宰致饋司里授館。猶懼不敬。今乃執天子之使無禮莫大焉。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傳曰晉狄之也。今不曰衛伐凡伯。

乃變衛爲戎者。伐中國之罪輕。故稱國以狄晉。執天子之使罪重。故變衛以戎之。補曰。疏曰。稟信云。不言夷狄。獨言戎者。因衛有戎邑故也。范意或然。文烝案。自伐山戎以前。戎名皆不別。此戎即衛之戎邑也。左氏哀十七年傳。衛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賈逵曰。戎州。戎人之邑。又公踰于北方。入于戎州已氏。又公自城上見已氏之妻髮美。彼時莊公在帝邱。是帝邱北接戎州也。帝邱爲漢之東郡濮陽縣。鄭志答張逸問詩楚宮云。楚邱在濟河間。疑在今東郡界。而水經注引京相璠云。濮陽城西南十五里有沮邱城。六國時沮楚同音。卽衛之楚邱。是帝邱西南接楚邱也。詩稱升彼虛矣。以望楚矣。虛者。漕虛。左傳作曹字。是楚邱又接曹邑也。漢之濮陽。今直隸大名府之開州也。曹邑爲漢之白馬縣。今河南衛輝府之滑縣也。開州之西南。滑縣之東。數十里內。乃楚邱所在。隋嘗於濮陽置楚邱縣。後改名衛南縣。今其廢縣在滑縣東六十里。春秋楚邱。約略在其處也。戎州者。蓋南接帝邱。而西南附屬楚邱。同爲一邑。凡伯自魯聘還。衛之戎州人攻而執之。或未聘時奪之幣而執之。若爲直文。當言衛伐凡伯于戎。衛伐不可言也。戎伐猶可言也。故變言戎伐。而貶衛爲戎之義存焉。故傳曰。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也。既言戎伐。故下變言于楚邱。故傳又解之曰。楚邱衛之邑也。言邑者。對後文成時爲衛都言之。亦明卽戎所屬也。杜預云。楚邱衛地。又云。在濟陰成武縣西南。是誤爲曹國之楚邱。乃左傳襄十年宋享晉侯之地。自漢志已失之矣。

以歸。猶愈乎執也。

以一人當一國。諱執言以歸。皆尊尊之正義。春秋之微旨。補曰。孔廣森引書序。

以箕子歸。明以歸之文。非甚賤辭。以者。不以者也。義在哀七年傳。愈勝也。此執猶云獲也。在經則執與獲異。執者皆是以大執小。以強執弱。是非兼有之。獲之語意較執為重。不論其大小強弱。皆以不與之辭書。但執不可通言獲。而獲可通言執。古人之為文。辭固多通言。以便文者。故此傳以執為獲也。此既諱獲。猶不名者。王臣非諸侯比也。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衛地。補曰。左傳以為大邱。王夫之曰。宋地。漢之敬邱也。睢陽有雎水。字从犬。而音同垂。

不期而會曰遇。

補曰。曲禮曰。諸侯未及期。

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孔穎達正義。謂未至所期之日。及非所期之地。而忽相見。則並用遇禮相接。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行會禮。然則傳所謂不期有二。一是日期。一是地期。

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重發傳者。

嫌內外異故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

凡有所歸例時。邴。鄭邑。補曰。此請以邴易許也。凡田邑實我取言取。實彼歸言歸。皆史文之舊也。月者為下入日。疏曰。一解。以擅易天子田。故謹而月之。○撰異曰。邴。左氏作訪。下同。案。

古枋柄仿。倘皆同字。

名宛。所以貶鄭伯。惡與地也。

去其族。惡擅易天子邑。補曰。謂惡鄭伯也。凡歸田邑之屬。稱人者。皆是卑者。非大夫。此不稱鄭人。明宛是大夫。大夫當氏。今直名不。

氏。明惡鄭伯而貶之。猶云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公羊以宛為微者。非也。

庚寅。我入邴。

徐邈曰。入承鄭歸邴下。嫌內外文不別。故著我以明之。補曰。徐說得之。此亦是直書其事。文承來歸。則非卑者。文也。傳例。書來者皆接公之文。明得承上顯公矣。崔子方曰。見鄭伯雖來歸之。而未定於我。待我入然後定也。

入者內弗受也。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易田與兵入異故重發以明之。

日入惡入者也。補曰謹日以惡之今音讀去聲字也惡下入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俞皋集傳釋

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

邠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王室微弱無復方岳之會諸侯驕慢亦廢朝覲之事故鄭以湯沐之

邑易魯朝宿之田也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沐浴之邑所以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此有賜邑其餘則否許慎曰若令諸侯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周有千八百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補曰以邑易魯者杜預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注言湯沐公羊文言沐浴何休注文引許慎者五經異義駁公羊說也見王制正義傳也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呂本中集解本俞皋集傳釋義本補正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諸侯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宋公起例之始蔡侯嫌爵異故重發以明之舉此二者足以包宿男故宿男不復發傳

辛亥宿男卒。

補曰宿亦書日則日正不日不正之例兼施於小國明矣

宿微國也。

補曰明與元年盟地異

未能同盟故男卒也。

補曰男卒謂不名薛

伯杞子四秦伯同義也未能同盟所以不名者以其情疏而不親彼既赴我則但略記其卒雖知其名不欲詳之也若然秦康公共公亦未同盟得書名者彼時秦與魯稍親故與桓公景公哀公惠公異也自餘中國諸侯及吳楚君亦多有未同盟而名者皆以情親故也傳以盟是國之重事言同盟未同盟足見諸國交好之合離當時恩義之厚薄要是大概言之不得膠執同盟二字據他經以難傳而實失傳意也不書名為未同盟左傳亦同但左氏於滕侯卒發例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又於杞子卒發例云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此二條皆不可通於穀梁據雜記赴辭曰寡君不祿則諸侯赴於諸侯未必名趙匡所疑是也凡不名者蓋皆因史之舊宿薛杞不葬者或魯不會或史以微國而略之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宋序齊上。王爵也。瓦屋。周地。補曰。杜預曰。齊侯尊宋使主會。杜是也。此亦齊僖小伯之事。

外盟不日。

此其日何也。

據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不日。補曰。凡外盟。史皆書日。君子略之。

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也。

世道交喪。盟詛滋彰。非可以經世軌勸。故存日以記惡。蓋春秋之始也。補曰。曲禮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兩謂之離。三謂之參。三以上皆為參。王元杰曰。前猶兩國交盟。今三國合黨。馴致列國同盟矣。前此會盟各於其竟。今在王畿。馴致覆泉抗盟矣。

誥誓不及五帝。

五帝。謂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也。誥誓。尚書六誓七誥。是其遺文。五帝之世。道化淳備。不須誥誓。而信自著。補曰。尚書大傳言六誓五誥。謂甘誓、湯誓、大誓、牧誓、費誓、秦誓、大誥、康誥、酒誥、召誥、雒誥也。范

言七誥。蓋並梓材。康王之誥。數之。疏不數梓材。數湯誥。此枚氏古文新增之篇。若數湯誥。又當數仲虺之誥。當云八誥。知疏說非矣。范數五帝。大戴禮五帝德。世本帝繫。史記五帝本紀。白虎通說也。白虎通數三皇於伏羲神農外。有燧人。或云祝融。鄭君中候注。依運斗樞。易以女媧。而軒轅。少昊。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六代為五帝。某氏尚書傳序。皇甫謐帝王世紀。則以犧農黃帝為三皇。少昊至舜為五帝。是皆以五帝應有少昊。今案五帝德。乃夫子答宰我語。豈容違異。魯語展禽曰。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中。間不言少昊。祭法亦同。則五帝無少昊甚明。又檢大戴禮。帝繫及晉語。黃帝之子。有兩青陽。先儒既已姓之。青陽即少暉。清名摯。亦作質。為帝稱金天氏者也。姬姓之青陽。即元囂。降居涿水。為諸侯者也。或恐青陽。准一人。後稱少暉。金天氏。而實不為帝。歟。逸周書嘗麥曰。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而山海經稱少昊之國。先儒亦頗疑之。

盟詛不及三王。

三王。謂夏、殷、周也。夏后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會。衆所歸信。不盟詛也。補曰。曲禮

曰。泄牲曰盟。鄭君曰。坎用牲。臨而讀其盟書。左傳曰。盟諸僖閱。詛諸五父之衢。杜預曰。詛以禍福之言相要。陽虎盟季桓子。又盟公。及三桓。盟國人。皆盟而復詛。先儒以為詛小於盟。盟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也。凡盟書所以告上下。庶神詛亦告神。事略相類。

注夏后三句。並下齊桓二句。皆昭四年左傳文。彼文夏后作夏啓。會作誓。又云。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鄭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也。周禮有司盟之官。邦國有疑會同。則用盟。又有詛法。其文屢見毛詩。傳據之。許慎異義。及鄭君并據之。謂當從左氏說。於禮得盟。今案。傳云不及三王。三王。禹。湯。文武也。或欲通此傳於周禮。謂司盟起周公。周公制禮。正是王制。不得謂在三王之外。左氏所論。但據時事。謂爲周法。實屬可疑。竊意今之周禮。未必無周公舊制。而晚周改作。漢初采集。皆當有之。先儒之辯論多矣。而趙匡言盟誓不必在周。季世皆有之。聖人豈先立此官。張子言周禮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所見皆尤確也。若夫覲禮設方明以依神。本不言盟國語。叔向云。成王盟諸侯于岐陽。與左傳椒舉言蒐。顯然不同。而內外傳展禽之言。或云成王勞周公大公而賜之盟。或云王命之曰。質之以犧牲。竊謂皆未可據也。夫自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咸瀆齊盟。顛頊受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其後苗民弗靈。詛盟罔信。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興典之。三王脩堯舜之道。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禮無盟詛。末世有黎苗之德。不徵於人。而徵於鬼。故幽王爲大室之盟。而小雅言屢盟出詛矣。

交質子不及二伯。

二伯。謂齊桓。晉文。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諸侯率服。不質任也。補曰。質。質也。說文解質字曰。以物質錢。解質字曰。

以物相贄。此猶今人之抵押也。據左傳。春秋之初。有交質子。至二伯乃不用。與上句不及同意。周代唯有二伯。合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章。爲五伯。凡言周有五伯者。蓋非古義。應劭風俗通。及趙鵬飛。家鉞翁。趙訪辯之明矣。誥誓交質子。因論盟詛並及之。以參盟甚於特盟。經特謹曰。故於此發傳。荀子書有此三句。正述傳文。孔穎達於晉古文書大禹謨正義。以此文爲妄。且謂穀梁傳漢初始作。其誣甚矣。

八月。葬蔡宣公。月葬。故也。

補曰。重發傳者。衛桓葬緩。此三月而葬速。嫌異故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

包來。宋邑。補曰。杜預曰。浮來。紀邑。○據異曰。包。左氏作浮聲近字。

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

大夫。

稱人衆辭。可言公及人。若舉國之人皆盟也。不可言公及大夫。如以大夫敵公故也。補曰。言公及大夫。謂既言公。又言大夫。氏名也。莒本無大夫。此論經盟會通例耳。非謂盟者非公。莒得有氏名也。內與外特盟。以其無大夫。故從以公會人之例。不從齊高侯之例。稱氏名而沒公也。稱氏名不可。稱人則可者。當如注衆辭義。又以人是徵者。徵者不嫌敵公。猶周公制禮。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士去君遠。不嫌其僭也。君與羣臣燕。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使宰夫爲獻主。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皆以位卑。不嫌其僭也。杜預亦有見於此。而孫覺嘗論之。

螟。

冬十有一月。無佞卒。無佞之名。

補曰。謂直名不氏。

未有聞焉。

未聞者。不知爲是隱之不爵大夫。爲是有罪貶去氏族。穀梁子不受之於師。故曰未有聞焉。補曰。非

不受之於師。師已疑之。如下所云。

或曰。隱不爵大夫也。

若俠卒是。

或說曰。故貶之也。

若無佞帥師入極是。補曰。疏曰。後或曰是也。不日則惡可知矣。

文蒸案。如前說。則本不當稱氏。如後說。則本當稱氏。貶去之耳。傳於入極已發貶義。不定從後說者。蓋以無佞非公子。即不貶亦當不氏。與益師及疆不同。故以隱不爵之義列於前。序經意依違之也。貶義已見。當從前說。其惡則自於不日見之。王引之曰。說字蓋衍文。故字亦衍文。蓋涉上四年傳而衍。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

南季。天子之上大夫。氏以爲姓也。所以別姓者。經有王季子來聘。祭伯來。王祭皆非姓也。嫌與同。故別之也。補曰。注非也。姬姜等是姓。祭尹武。

凡南等是采邑，即是氏姓，凡氏皆姓也。氏姓與桓二年字證意略同。惠棟以爲南季者，文王子南季載之後也。白虎通引詩傳，文王子。末曰南季載，南與周公之周，及諸叔管蔡曹成，霍康皆地名也。左傳列女傳，謂之聃季。史記作冉季，南聃冉三字並同。史公謂冉季載，後世無所見，未之考耳。文烝案，國語，富辰曰，聃由鄭姬，蓋聃由娶鄭女而亡，又當在此後數十年間也。注言上大夫，其實或上或中，無以言之。

季字也

季字者，明命爲大夫，不以名通也。補曰：元年傳曰：儀字也。父猶傳

也。男子之美稱也。以釋某父之爲字也。此傳曰：季字也。以釋伯仲叔季之亦爲字也。周人稱字之法，見儀禮禮記儀禮士冠禮。賈字冠者曰伯某甫，仲某季，唯其所當。禮記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鄭君解某甫，謂如宋孔甫及孔子爲尼甫之類。賈公彥孔穎達並據禮緯質家積仲，文家積叔，兄弟不止四人，則唯末者稱季。但賈謂周於二十造字時，權稱伯仲，其實未呼至五十乃加而呼之。若孔子始冠，但字尼甫，至五十乃稱仲尼是也。孔謂二十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則捨其某字，直呼伯仲，二說不同。朱子疑孔說爲是。段玉裁從賈說，以爲伯仲叔季定於天冠時，必連舉之，而不以爲五十前之常稱。但稱某甫至五十乃稱伯某甫，又曰某甫者，儀禮禮記公羊注所謂且字也。且者承藉於下之辭。凡冠而字，祇有一字，必五十而後以伯仲，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言伯某仲某，是稱其字。單言某甫，是稱其且字。且字之說，儀禮禮記注各四見。公羊注三見。士喪父某甫，士虞皇祖某甫，少牢皇祖伯某，曲禮天王某甫，雜記陽童某甫，四某甫，一某皆爲且字。檀弓尼甫爲且字。桓四年宰渠伯糾糾爲且字。宣十五年王札子札爲冠且字。定四年劉卷卷爲且字。文烝案，賈孔二說各有理。段氏解且字亦極詳明。何休注解伯糾可從，解札卷皆不可從。總之，古之制禮，二十而冠，四十而仕，五十而後爵，位隨年異，稱謂斯殊。迨周衰禮變，多有未五十，四十未冠，而命爲大夫者，而謂其稱謂之辭，悉準舊時期限，事必不然也。且春秋諸文，如邾儀父，如宋之孔父，則稱某父，如祭伯，凡伯，南季，任叔，榮叔，祭叔，毛伯，召伯，王季子，如蔡叔，許叔，蔡季，紀季，蕭叔，如內之單伯，夷伯，公子季友，公弟叔肸，鄭之祭仲，陳之女叔，原仲，則又直稱伯仲叔季，如渠伯糾，叔服，則又稱伯某叔某，如宋之山，則又直稱某，如家父，則又直稱父。詩有程伯休父，國語有嬖仲山父，左傳有內史叔與父，連稱伯某父，仲某父，叔某父，經則無所見。又經文宋子哀爲疑義，而王人子突，則何休鄭君

嘗以爲字。書傳中以字繫子者亦多。凡此六科。參差歧異。今說經傳。但通其可通者。未敢妄生枝蔓矣。又據經及他書。似凡伯召伯。毛伯及單伯。皆世稱伯。任叔榮叔。皆世稱叔。南季世稱季。家父世稱父。亦未知何說也。聘問也。補

聘與問。對文則大聘曰聘。小聘曰問。其實聘亦是存問之義。爾雅。荀子。毛詩傳皆同也。聘諸侯非正也。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惡。問問以

致禮以補諸侯之災。許慎曰。禮。臣病。君親問之。天子有下聘之義。傳曰。聘諸侯非正。甯所未詳。補曰。注首周禮下有天子二字。大

釋。今刪之。許氏異義。以公羊說天子無下聘義。引周禮斷之如此。見王制正義。傳與公羊說同。故范疑傳不合周禮。其實非不合

也。案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皆先言春秋秋覲。夏宗冬遇。時會殷同。鄭君曰。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次言時聘。殷覲。鄭

曰。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又次言問歸。賑。賀慶致禴。鄭曰。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以此觀之時聘

是諸侯聘天子。故墨子說詩云。古者諸侯春秋朝聘天子。毛詩傳亦云。文王率諸侯朝聘乎紂。是也。問問是天子問諸侯。猶諸侯

使人於諸侯曰聘。使人於大夫則曰問。與小聘同名。故聘禮曰。賓皮弁聘。又曰。賓朝服問。是也。是故上之於下有問無聘。分異

而禮殊。禮殊而名別。王室既卑。諸侯逐進。於是變問爲聘。蓋自夷王以降。東遷以來然矣。君子學文武之道。垂憲章之書。因史成

文。明經大義。諸書王聘。皆見非正。故穀梁子承師說言之。而公羊家因之。此正可與大行人朝事儀文相證。而說者誤解時聘之

句。輒生疑難。惟杜諤。萬斯大。能考而辨之。其識卓矣。大氏經文皆據周典爲義。故傳諸所陳制度。及凡言古言禮。言正者。亦皆依

周制言之。以今之周禮五篇合諸傳。唯若盟。詛。征。稅之法。祭祀。田獵之文。此類頗爲乖異。自餘則可取證者多也。古書莫詳核於

周禮。莫博麗於左傳國語。學者慎擇之而已。凡朝聘之道多端。此傳曰。聘諸侯非正也。後傳曰。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足明諸侯朝聘於王。及其自相聘。俱是正矣。蕭穎士曰。於穀梁師其簡。當於此類觀之。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補曰。大雨水而震電也。雨依今音讀上聲。與下雨異。左傳以爲霖。雨自三日以往。書金。騰言天大雷電以風。天乃雨。反風。春秋不言天。不敢斥尊也。地震則言之。尊親之義。

震雷

也。電、霆也。

補曰：段玉裁曰：詩十月之交言震電采芑雲漢常武言雷霆震雷一也。電霆一也。古義霆電不別。許叔重造說文始分析言之曰：霆陰陽薄動生物者也。霆，雷餘聲鈴鈴，所以挺出萬物電。陰陽激耀也。震，劈歷振物者。許意

統言之謂之雷。自其振物言之謂之震。自其餘擊言之謂之霆。自其光耀言之謂之電。王引之曰：疏云電即雷之光。霆者霹靂之別名。分電霆爲二，非也。古言霆有二義，一爲霹靂之別名。爾雅云：疾雷爲霆，是也。一爲電之別名。此傳云：電，霆也。是也。開元占經電占引京房語，皆以霆爲電。則謂電爲霆。西漢猶有此語。文烝案：淮南子曰：疾雷不及寒耳。疾霆不暇掩目。亦謂電爲霆。又曰：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地之含氣，和者爲雨。陰陽相薄，感而爲雷，激而爲霆。亂而爲霧。陽氣勝則散而爲雨露，陰氣勝則凝而爲霜雪。大店郊祀錄：太平御覽並引陰陽相薄三句，以爲穀梁傳。而郊祀錄霆作電字。汪曰：楨語子。此傳逸文。予謂此非逸文。蓋王溥及編御覽者誤記，或誤據他類書。否則當爲穀梁外傳。穀梁章句等書中語，與新語說苑漢書白虎通後漢書注所引同，並見後。

庚辰大雨雪。

補曰：孔穎達曰：不直書大雪，與大水異者，水見其在地之多，故不言大雨水。雪見其自上而下，故言大雨雪。其大雨雹亦同。

志疏數也。

補曰：疏曰：謂災有遠近也。遠者爲疏，近者爲數。文烝

案：爾雅曰：數，疾也。廣雅曰：疏，遲也。高誘淮南子注並同。此以數而謹日，下申言之。劉向奏論日食曰：異有大小希稠，占有舒疾緩急，而聖人所以斷疑也。

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

行，故謹而日之也。

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以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補曰：墨子經說曰：問謂夾者也，變猶異也。

災異之事，陰陽而已。傳特揭之爲諸災異括例，錯亂也。史於二事緣日，當亦如傳所說，而傳則唯論經也。劉子政推陰陽之占，明篡弒之兆。孔廣森申之曰：易中孚傳：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推是年三月癸酉，猶在漸泰之氣。雷已發聲，臣強之甚。蓋鞏驕蹇，將弒君徵也。陽氣既不以時出，八日之間，陰氣又旋脅之，而成雪。盛陰厲甚，臣有作威之象也。孔又引惠士奇曰：吳孫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兩日之間，一雷一雪。晉安帝義熙六年正月丙寅雷又雪，并在一日之中，亮竟被

廢安恭二帝皆強臣劉裕弑之與隱公同占也。文烝竊謂惠孔所言足禘劉義。但此等之學未審傳意如何。案傳於蠶生曰非稅敵之災也。又於梁山崩稱輦者之言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墜之。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又於宋衛陳鄭災稱子產之言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為四國災也。自餘諸災異皆不言某災由某事所致。亦不言某異為某事之兆。觀傳所言與其所不言。足明有國家者宜兢兢於人事而不可不慎於天意。宜有堯舜漆水警余之心。而不宜為瞽史某日有災之說。蓋春秋之教本是如此。故曰子不語怪神。子罕言命。又曰夫子之言天道不可得聞。而及其言天則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簡易切近。如此而已。鄭君說論語天道為七政變動之占。而荀子引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淮南子曰孔子作為春秋不道鬼神。史記天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重規疊矩相為發明。是則天文五行諸占有其說而不說之驗也。高闕引商書高宗雉維之變。祖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不言其吉凶禍福。惟正厥事。明春秋之旨亦不異也。穀梁子為經作傳。悉本夫子之意。公羊異流而同源。故其傳自蠶生以外皆直曰記災記異。別無他說。與穀梁正同。若左傳則雜采當時之言。而意無專主。自是史家之學異乎孔門所傳。孔穎達詩小雅及左傳正義說士文伯論日食曰神道可以助教。不可專以為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此讀左傳者所不可不知矣。自漢孝武時董仲舒說公羊於災異百餘事。一一推言其應。而何休繼之。劉向治穀梁傳以洪範其說時有出入。劉歆又自以其意附合左氏。今見於漢書五行志者。煩蕪岐誤。大約如史通內外篇所譏。范解多采劉向語。佐以他書擇之頗嚴。說皆近理。愚復略有稱引。附見其間。聊以蒐取舊聞。志其大者遠者。或亦不肯傳意。而終未敢信也。

雨月志正也。

雨得其時則月補曰疏曰

信三年六月雨是也。文烝案傳明雨得正則不日。上大兩為霖審矣。霖自癸酉始至庚辰而轉為雪。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說曰上媿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

俠卒。

○撰異曰。俠左氏作挾。案漢書俠陸。顏注同挾。

俠者所俠也。

俠名也。所其氏補曰。疏曰。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今范亦云。所其氏。則所者是俠之氏族。彙信以為所非氏。所謂斥也。文烝案彙氏之意。所

者斥言爲某氏之辭。猶言某俠也。疑樂說是。莊三年解。溺爲公子溺。是魯人相傳云爾。俠別有氏。魯人失之。

弗大夫者。隱不爵大夫也。

俠不命爲大夫。故不氏。補曰。弗大夫。謂直名不氏也。

隱不爵命。故雖居大夫位。書卒而不氏。足明無僚亦同矣。不爵命而不氏。與列國卑者以國氏略相類。諸小國無命大夫者。欲目其人。則直名亦其比也。桓與隱異。而柔亦不氏者。柔出會時未命。非終不命。若書其卒。則必氏也。公子懋。臧孫紇。非大夫。得氏者。公子之重視大夫。紇之祖父。又本世大夫。又皆例所不卒。以出奔特書。故稱氏。無所嫌也。隱之不爵大夫何也。曰。不成爲君也。

明將立桓。補曰。不成爲君也。猶云

不取爲公。

夏城郎。

郎。魯邑。補曰。方苞曰。據左傳。元年費伯已帥師城之。至是始書。必前此城制猶未備也。文烝案。此亦舊有城而益城之證。

秋七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四時不具。不成年也。補曰。不於六年發傳者。傳及左傳。皆周人書。其體例無所拘限。桓元年又多二句。公羊曰。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何休曰。過

歷也。歷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也。補曰。近齊。○攷異曰。防。公羊作鄆。

會者。外爲主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華戎異故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隱行自此皆月者。天告雷雨之異。以見篡弑之禍。而不知戒懼。反更數會。故危之。補曰。往月例在定八年傳。

夏。聶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世貶之。補曰：此本公羊何焯曰。加貶於隱一代之中使人因而推得其故所謂微而顯。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敗例日與不日皆與戰同菅宋地。

內不言戰。

補曰：別內於外故不言戰而以戰為敗文。此蓋經改舊史以立例。

舉其大者

也。

戰然後敗故敗大於戰。補曰：明內所以不言戰也大猶重也。敗重於戰言敗則戰可知故舉重而書可損去舊文也。此事與莊十一年同書日義於彼傳發之。

辛未取郟。

補曰：孔廣森曰：郟本部子國。宋滅郟有其地今為魯取。

辛巳取防。

補曰：於是魯有二防邑。近齊者為東防此為西防。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

據僖三十三年伐郟取訾樓不日。補曰：凡內取邑史皆曰君子略之。

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為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也。

禮不重傷戰不

逐北公敗宋師于菅復取其二邑貪利不仁故謹其日。補曰：乘猶因也。胡瑗以為十一日之間取其二邑不日則其實不明。程端學引陳岳說甚謬取二邑唐石經磨改作又取二邑。

秋。宋人衛人入鄭。

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

凡書取國皆滅也。變滅言取明其易。補曰：伐取之殺之用之刺之。凡句末言之者皆緩辭例。與日有食之亦同也。何休曰：不月者移惡上三國。何非

也。既不書滅則從伐例。故略之。○攷異曰：載本或作戴。左氏作戴。唐石經左氏磨改。及音義亦作載。案釋名載戴也。戴載也。孔穎達曰：地理志云梁國留縣。故載國古留載聲相近。故鄭詩箋讀俶載為熾留。文烝案載國字說文字林皆作載。

不

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

三國伐載。自足以制之。鄭伯不能矜人之危。而反與共伐。故獨書鄭伯伐取之。以首其惡。其實四國共取之。補曰。注言四

國共取。不可通也。因人之力而易取之者。解經言取之也。主其事者。謂取之之上。加言伐也。因人之力所以爲易取者。易辭取之云者。因人力而易取之之辭。因人易取。是爲蒙上之文。不爲特主其事。今加言伐。明欲爲主事之文也。加伐所以爲主事者。如三國言伐載。而鄭伯言取載。與徐人取舒同文。則三國爲主事。鄭伯亦爲主事。直言取之。但爲蒙上。不爲主事。今言伐取之。則是既爲蒙上。又爲主事也。必主之者。鄭伯因人之力。全無仁心。反得託兼弱攻昧之義。罪甚。三國不正其如此。故三國既主之。鄭伯又主之也。不蒙乎上。無以著其因人之實。不主其事。無以見因人之爲不正。是故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而取特言伐焉。所謂其義則某竊取之者也。如此之屬。必是改舊史之文也。家鯨翁曰。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此春秋初年用法之意也。若鄭莊宋殤者。可以當此刑矣。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邾。

○攢異曰。邾。公羊作盛。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日

入是易田。今是兵入。邾國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補曰。朝者。白虎通謂用朝時見也。傳曰。諸侯相見曰朝。何休曰。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疏曰。十是盈數。更以奇從盈。故言有欲見一者。非十中之物也。

孔穎達引千寶同。

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

事。謂巡守崩葬兵革之事。補曰。周禮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大戴禮朝事儀曰。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

聘。考禮脩德，所以尊天子也。

補曰：禮器曰：禮也者，猶體也。祭義：仲尼燕居，並以爲履。鄉飲酒義曰：德也者，得於身也。王制曰：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朝事儀曰：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

崇天子。左傳曰：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又朝事儀曰：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旗，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于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賜君親致雍，既還，圭、饗食，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諸侯相與習禮樂，則德行脩而不流也。

諸侯來朝時正也。

朝宜以時，故書時則正也。補曰：謂正例不月注非。

榘言同時也。

榘言，謂別言也。若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同時來，不俱至。補曰：音義曰：榘，獨也。本或作特。

累數皆至也。

累數，總言之也。若滕侯、薛侯來朝，同時俱至。補曰：累，積也。數，計也。日也。皆至於魯，魯則先後受之。劉敞：葉夢得

等以爲旅見，非也。○陳則通曰：來朝皆小國也。畏大國，不獲已，是以來也。鄭人曰：曹畏宋，邾畏魯也。宋人曰：滕、薛、邾、吾役也。晉人曰：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不甯惟是，繒、畏、邾也。杞、畏、莒也。紀、畏、齊也。邾、畏、宋也。鄭、畏、吳也。穀、鄆、畏、楚也。介、葛、牟、畏、東夷也。春秋之末，諸姬垂盡，視昔日來朝者，獨有區區之滕耳。

夏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

時來，鄭地。○撰異曰：左氏無五月，張壽恭疑其脫。時來，公羊作祁黎。左經與此同，傳作祁黎。案：時來，祁黎，古音皆同，後如曲池、毆蛇之類，放此。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補曰：劉敞曰：伐宋，敗宋，取郟，取防，朝滕、薛，入許，隱之所以弑也。德薄而多，大功德淺而數得意也。備其四竟，禍反在內，可不哀與？孔子曰：人無遠慮，

必有近憂，不在顧與而在蕭牆也。○撰異曰：許國字說文，作癯，史記鄭世家有鄒。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補曰內君薨皆不名者。闕所獨尊。從大上之例。十二公唯莊見名。隱閔不葬。并不見諡。故史家之學。別有世本譜牒之書矣。左傳固史學。而此類則從略。故隱桓閔文宣成襄哀之名亦

皆不著

公薨不地故也

不地。不書路寢之比。補曰魯史之法。備用王禮。王無弒時。史無書道。故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君臣未嘗相弒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觀於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則足以

明體例之異焉。君子作春秋。以當王法。因其舊制。更立新例。弒逆大禍。則不忍地。本不地者。乃又不日。觀其有異文。知其有變故矣。鄭玉曰。常事直書。義自見。大事變文。義始明。方苞曰。春秋之特文。皆所以發疑。事雖變而義非隱。無所用特文也。惟事變而義

隱。然後特文以揭之。文異然後疑生。疑生然後

義見。范言路寢之比者。以桓公在外則地也。

隱之不忍地也

隱猶痛也。補曰何休曰。不忍言其僇尸之處。○桓公與公子翬弒隱。公傳不如左氏。公羊明言其事。

但於前後略見之。傳似此者多矣。以內之大事言之。如文姜齊襄之殺桓公。哀姜慶父之賊般。閔季子之討慶父。宣公仲遂之殺惡。祝意如之出昭公。陽虎之竊國寶。左氏載其事甚詳。公羊亦明述其事。獨此傳於經各當文下。既不一言。其發傳於他處者。亦皆隱約其辭。而無紀錄事迹之語。若此者何也。傳之釋經。主於明義。義明則止也。經文書法。簡婉深微。其實經之當文及前後文。未嘗無以見之。故傳亦於當文前後文明其義所見而止。不復敘述事迹也。全傳十一卷。義最該密。而文或簡略。季子之鳩叔牙。叔彭生之死。歸父之遣。與夫宋宣繆之讓國。殤閔之被弒。孔父仇牧之死。難華元之平楚。陳袁濤塗之誤齊桓。晉荀息之死。難齊豎刀。易牙之爭權。逢丑父之救君。陳乞之迎陽生。衛叔武之被殺。甯殖之命子。鄭弦高之犒秦師。楚莊王之救鄭。靈王之經死。左氏公羊。皆有明文。傳絕無之。又公羊載曹子之劫齊桓。孔子之行乎季孫。曹羈之諫君。齊高子之城魯。傳亦絕無之。又公羊解經有衛石碚。鄭高克。楚子玉。得臣。晉先軫。曹公子喜時等姓氏名字。傳皆不具。夫此數十事者。公羊高尙能得之於師。則殺梁子尤當知之。今皆隱約其辭。或沒而不說。是其好從簡略矣。然則內事如獲芣芣。敗鹹。叔聃卒。叔倪卒。自自頰谷。外事如滅夏陽。盟召陵。盟葵丘。殺里克。滅黃。戰泓。敗穀。殺陽處父。弒夷皋。殺泄冶。戰靈。盟爰婁。梁山崩。宋災。伯姬卒。殺慶封。宋衛陳鄭災。弒買。唁乾侯。

戰伯舉入楚歸服。會黃池。此二十七傳者。何以述事獨詳。蓋作書時。意有所到。偶然詳之。或以當時習知其事。習聞其義。因備述於傳。如滅夏陽一條。則戰國策魏謂趙王論晉人伐魏之事。春秋罪戾之義。可相證也。桓譚謂穀梁之書殘略。多所遺失。是謂傳所不載者。並是不知其事。豈其然乎。

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補曰。此內外所同。亦經之新例。

以罪下也。責臣子也。補曰。

公羊曰。以為無臣子也。又曰。子沈子曰。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

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無正。謂不書正月。補曰。不自正。謂不自正為君。公羊曰。隱將讓

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此傳以為不自正。明讓桓是不正之事。君子取義如此也。或疑十年中正月適無事。日食適是歷誤。故得移晦入朔。改正為二。又朝聘會遇。觀魚輸平等。適皆在時例耳。否則亦必有正。十年中或有竟春無事者。又必有正。此皆疑非所疑也。今已無正。故經因就無正起義。義隨文變。無意無必。

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明隱宜立。補曰。正隱。謂正隱之為君也。既以無正取義於不自正。故元年之正。又取正隱之義。傳與元年傳謹始之

意相因相足。見經義之深遠也。劉向說苑曰。春秋之義。有正春者無亂秋。有正君者無危國。是故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謂隱元年也。隱二年入向入極。三年日食。四年伐鄭。五年螟。六年輸平。七年伐邾。八年入邾。九年震電。大雪。十年伐宋。敗宋。取郟。取防。十一年入許。此皆兵戎災異之事。而皆在無正之歲。元年有正。則悉無之。故曰有正春者無亂秋也。隱不自正為君。故身弑而統絕。正其為君。則能終享其國。子孫保之。故曰有正君者無危國也。此為建本立始。開卷之首義。蓋穀梁家相承之說。而公羊學者因之。遂謂春者有五始矣。

眉注附列

第五一葉三行

鄭又誤引家甫

第五三葉三行

天之二句依劉續本與范子計然合

第五四葉三行

下一句作夫何官依魯論語

第五八葉一行

義讀爲儀謂等儀

